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2026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釋義及詞彙表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書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五年財務摘要	184



釋義及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蘇宏貿倉儲」	指	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千洋」	指	千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MH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劍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王恭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敏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由

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以信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林易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易彤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黃敏明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程民駿先生，MH(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公司秘書

羅婉薇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CLKW Lawyers LLP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Nonghyup Bank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

1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網址

www.ptcorp.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72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預期將持續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儘管若干主要經濟體的通脹壓力已有所緩和，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國際貿易關係發展及全球利率走勢均繼續令能源市場、資金流動及客戶需求產生波動。在此背景下，中國政府繼續推動旨在穩定經濟、基礎設施建設及培育新質生產力的政策，預計該等政策將在中期內為特定行業提供支持。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相信廣西主要的區域基礎設施發展或會為其石油化工品倉儲、碼頭及物流業務創造較長遠的機遇。具體而言，平陸運河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或十月前後開始投入使用。當運河投入營運後，預計將加強內陸地區與北部灣之間的貨物互聯互通，提高運輸效率，並隨著時間推移支持該地區對倉儲、中轉及燃料補給服務的需求。董事相信，此發展或會加強本集團於廣西碼頭資產的商業地位及使用潛力。

本集團亦對國家管網集團投資及建設的石油化工管道基礎設施進展感到鼓舞。相關驗收程序預計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待最終竣工並開始全面投入使用後，本集團透過千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石油化工品倉儲及泊位設施廣明預計將發揮重要作用，成為國家管網集團於廣西區域管道網絡的海路接入點。管道運輸與本集團的倉儲及泊位設施整合預計將提高物流效率、降低運輸成本，並增強客戶的供應鏈可靠度。隨著時間推移，此舉可能有助於提高吞吐量、提升儲罐利用率並擴大客戶需求，惟該等效益的進度及程度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全面投入營運的時間表。

廣明碼頭業務的表現於近年受到法律程序及相關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董事注意到，倘刑事案件於短期內朝向更明確的結果發展，則廣明未來的經營前景及業務環境或會變得更為清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評估其對營運、交易對手及未來規劃的潛在影響。

於本年度，千洋於本集團的石油港口及倉儲設施維持穩定營運。董事對區域基礎設施發展(包括平陸運河的預期使用及國家管網集團管道網絡的推進)的綜合影響可能支持本集團核心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物流業務方面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以優化資產使用率，並在適當情況下，因應市場需求擴大泊位容量及倉儲基礎設施。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的石油化工品貿易分部持續貢獻收入。然而，鑒於價格持續波動、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及融資成本高企，管理層已採取審慎做法，並將在增加該領域的風險敞口前密切監察市場狀況。本集團於毛里裘斯的投資銀行業務表現持續穩健，並為多元化收入來源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將尋求在審慎的基礎上加強此項業務。

本集團亦持有一項專注於韓國市場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該基金繼續構成其多元化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作為有限合夥人，本集團並無控制相關資產處置的時間。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該基金合夥人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該基金期限延長一年後，董事預期，視乎市場狀況及該基金普通合夥人所作出的決定，該項投資或於下一個會計年度變現。

此外，本集團已開始參與支付相關業務，該業務已開始產生初步收入貢獻，惟目前並不重大。董事將審慎評估此業務，以期識別合適的機會逐步發展。作為其長期策略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時評估其他互補領域的潛在機會，同時保持審慎，避免過早作出承諾。

總括而言，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期間及往後的發展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並致力於透過審慎管理、營運優化及精心挑選的增長計劃，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MH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與本集團投資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主動參與事務，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持有韓國上市公司之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以及物色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以及金融資產及證券，從而從事商品貿易、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50,3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5,96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82.68港仙(二零二五年：58.12港仙)。本年度虧損主要由於未變現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及與石油化工品分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分部收入13,2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28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1,2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625,000港元)。管理層已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控制該分部風險。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利率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五年：零)及分部虧損95,1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5,794,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部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投資之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AFC Mercury Fun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及STX Green Logis Ltd.(股份代號：465770)。STX Corporation Limited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而STX Green Logis Ltd.主要從事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本年度，已錄得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83,7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6,454,000港元)。

石油化工品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YPD(HK)」)。YPD(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倉儲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有助日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石油化工品(續)

千洋(本集團擁有65%權益)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其已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由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土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港口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本年度，千洋集團貢獻收入49,9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1,494,000港元)及虧損265,7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545,000港元)。於本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宏觀經濟環境欠佳，導致消費者對石化產品的需求下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237,0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3,943,000港元)所致。由於需求下降，本集團錄得的收入低於上年度所編製的預測，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

金融機構業務

本集團之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包括相連保險)之保險經紀業務。該公司已於本年度出售。

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MCL」)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其管理總資產規模為13,500,000美元(相當於105,300,000港元)之客戶投資組合。於本年度，MCL的毛利為12,3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064,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39,3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888,000港元)及分部收益7,7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36,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乃由於年內MCL業務改善所致。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五年：零)及分部虧損1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部收益515,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五年：零)及分部收益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部虧損11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19,4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4,715,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35,231,000港元或51.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附屬公司千洋旗下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及AFC Mercury Fund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4,8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3,208,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248,047,000港元或143.2%。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充足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103,1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0,679,000港元)及608,2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2,15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7(二零二五年：0.39)。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14,5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586,000港元)，而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24,6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1,35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47.2%(二零二五年：44.9%)。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及其他借款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或限制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02,742,424股(二零二五年：302,742,424股)及30,274,242港元(二零二五年：30,274,242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投資項目	附註	於	於損益	於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確認之 公平價值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之 百分比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a)	114,251	(83,704)	30,547	9.6%
------------------------	-----	---------	----------	--------	------

- (a) 此按公平價值之非上市投資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29.71%，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及STX Green Logis Ltd.(股份代號：465770)。STX Corporation Limited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而STX Green Logis Ltd.主要從事船務及物流業務。

於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83,7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6,454,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除非所有合夥人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該基金的到期日將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2個月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合夥人同意延長到期日，故該基金的到期日將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2個月內。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的相關投資已暫停買賣。管理層已根據可得資料對該基金的公平價值作出最佳估算。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MH(「程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以及於亞洲及非洲之其他國家之商品交易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程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程先生為MARCHING GREAT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程先生現任GEM RESOURCES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EMR)之董事兼執行主席。

王恭浩先生(「王先生」)

王恭浩先生，51歲，自二零一九年起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Muhabura Capital Ltd(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於美國運通銀行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投資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分行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於美國運通銀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客戶關係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亦於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分行任職，最後職位為客戶關係經理。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非執行董事

黃敏明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5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七月擔任 **Muhabura Capital Ltd** 之董事。黃女士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資格，彼目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在國際審計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三年，黃女士加入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開展其於企業融資領域的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黃女士分別於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或企業財務部門工作，當中彼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參與多項收購、併購、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其他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黃女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上市發行人監管團隊工作，主要負責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黃女士重新加入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並擔任企業財務部門董事，維持擔任該職務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黃女士現為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任先生」)

任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任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任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任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以信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會員。彼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銀行及金融。黃先生曾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審核／鑒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擅於處理銀行及上市公司審核事務。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易彤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彼曾於一間歐洲投資銀行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企業融資、審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公司秘書

羅婉薇女士(「羅女士」)

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羅女士持有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之首份職務為於香港一間會計師行擔任培訓核數人員。彼於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合規及內部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及新加坡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任職，涉及建築、液化石油氣貿易、商品貿易、金屬及塑膠包裝、保險、物業發展、財經媒體及證券公司等領域。羅女士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3)之公司秘書。羅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清單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討論)，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10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有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7至9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MH(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劍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王恭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敏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2條，黃敏明女士及任廣鎮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12個月，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完結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12個月，並須按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權及債權證之百分比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程民駿先生，MH(「程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897,353 (附註)	50.83%

附註：

153,897,353股本公司股份由MARCHING GREAT LIMITED(「MARCHING GREAT」)實益擁有，而MARCHING GREAT由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程先生為亦為MARCHING GREAT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MARCHING GREAT直接持有之153,897,35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時，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人員須就彼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其他原因而可能面對或蒙受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之彌償，且概無董事及其他人員須承擔於執行其職務期間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損失、不幸事故或破壞，惟此彌償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員涉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之任何事項。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人員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人員作出適當保險安排。保險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該等業務除外。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度中期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程民駿先生，MH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GEM RESOURCES PLC(一間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EMR)之董事兼執行主席。
2. 楊劍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九日。由於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初始最多為201,828,282股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股份合併調整為20,182,82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6.67%。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或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iii)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任何人士或實體；(iv)供應商；(v)客戶；(v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vii)透過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營夥伴、業務聯盟夥伴或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且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建議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超過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惟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ii)根據有關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有待接納)有關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要約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年齡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MARCHING GREAT LIMITED（「**MARCHING GREAT**」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0.175 港元（「**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截止。MARCHING GREAT 已接獲合共 65,697,353 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1.7%。自此，程民駿先生，MH 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要約結束時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程民駿先生，MH 合共（包括直接及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8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53,897,353 (附註 1&2)	50.83%
MARCHING GREAT	實益擁有人	153,897,353 (附註 2)	50.83%
朱濱先生（「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288,276 (附註 3)	10.3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4,000 (附註 3)	0.07%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1) 153,897,353股本公司股份由MARCHING GREAT實益擁有，而MARCHING GREAT由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程先生為亦為MARCHING GREAT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MARCHING GREAT直接持有之153,897,35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為簡化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了一項股份轉讓。據此，程先生及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按名義代價1港元及1港元，將彼等各自持有之15,000,000股股份及73,200,000股股份轉讓予MARCHING GREAT。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程先生透過MARCHING GREAT繼續於153,897,3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3%)，並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 (3) 根據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遞交的權益披露資料，朱先生擁有31,288,276股本公司股份及擁有One Perfect Group Ltd(「One Perfec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One Perfect持有234,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One Perfect持有的23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中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佔之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分別載列如下：

	客戶佔銷售 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五大	38%	47%
最大	14%	26%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24,6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1,354,000港元)。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亦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人員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程民駿先生，MH(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程民駿先生，MH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由於程民駿先生，M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貸款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資產並無就該等貸款交易作出任何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年度並未出現違反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同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業務夥伴、客戶、自然環境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的主要持份者。本集團透過鼓勵僱員、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與業務夥伴攜手合作，向市場提供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及服務，致力實現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2至6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與管治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實務，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努力減少對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有關本集團ESG績效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9至第92頁「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書」一節。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148名僱員(二零二五年：15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乃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以持有本公司股份為理由而可獲得之稅務減免。倘有意持有或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包括稅務減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不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該等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113,430**港元以支持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災民(二零二五年：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的適用公眾持股量門檻為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至少**25%**的最初指定門檻。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30,274,000**港元，當中包括每股面值**0.1**港元之**302,742,424**股普通股。本公司有一類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或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之其他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指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49.17%**由公眾持有。

訴訟

本集團涉及若干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報告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就有關本年報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現任任期屆滿時卸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或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MH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利益，同時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及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視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董事會下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履行公司治理職責。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各項偏離情況除外，原因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予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情況：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MH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D.1.2條列明，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之職責。

偏離情況：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更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更新資料，而非每月更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

管理層將繼續及時就本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的重大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讓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讓各董事就本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的重大變動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達到守則條文第D.1.2條所規定的宗旨。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續)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1.3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1.3條列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情況：

董事會主席程民駿先生，MH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王恭浩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審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本公司亦已繼續採用有關規管可能擁有或可取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職能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負責藉著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民駿先生，MH(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敏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各董事已簽署載有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委任書。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保持均衡，因而具備明確之獨立元素。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帶領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獨立意見，並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福祉之客觀決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故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考慮眾多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服務年期以及文化及教育背景。於考慮及委任所有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根據客觀條件，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將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作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有責任每年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及職能(續)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穩固的董事團隊，其具有不同觀點、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所有董事均於各自的專業領域積累經驗，並利用彼等才能及經驗為本公司帶來可持續增長。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載列全體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與職能之名單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不時因應各種變動予以更新。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負責。董事會已將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之管理職能及運作授予執行董事會負責，惟若干重要事項仍需經董事會批准。需由董事會決策之類別包括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監控、股本集資、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予公佈之交易，以及就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或計劃安排提出建議。

董事會監察管理層實施之業務計劃之結果、檢討並批准本公司之財務目標、計劃及主要財務活動、建立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定期與管理層討論，確保有關係統有效運作。董事會倡導本公司廉潔文化，並要求全體董事及管理層遵守有關誠信及道德之指引，包括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處理保密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培訓

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每位新委任董事將接受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般職責之入職培訓；彼亦將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以及作出虛假聲明或向聯交所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續)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過程之一環，董事密切留意最新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不時獲提供簡介會及培訓，確保彼等妥為了解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並全面知悉彼等在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責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詳情載於下表。本公司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並適當著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本公司已收到董事就彼等於本年度接受持續專業培訓作出之確認。

根據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出席有關不同主題 ⁽²⁾ 之線上或線下研討會 ⁽¹⁾	閱讀與本公司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公司活動 ⁽³⁾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MH(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王恭浩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黃敏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	✓
黃以信先生	✓	✓
林易彤先生	✓	✓

附註：(1) 以本公司委聘之法律事務所提供之外部培訓方式進行

(2) 主題包括董事會職責與有效性、法律及監管義務、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業及業務趨勢、反貪污及反洗錢

(3) 以本公司提供內部培訓之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出席會議

於本年度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常會會議，並已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日通知。董事可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於本年度內，主席已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如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作為董事之職責，可召開或要求本公司之秘書（「**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徵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人員於彼等執行職責時可能引起之法律行動投購保險。有關保險將定期檢討，確保提供足夠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書

出席會議(續)

於本年度內，每名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MH(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楊劍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恭浩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黃敏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4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4/4	2/2	2/2	4/4	2/2	1/1
黃以信先生	4/4	2/2	2/2	4/4	2/2	1/1
林易彤先生	4/4	2/2	2/2	4/4	2/2	1/1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並負責監察董事會效能及股東溝通，而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於本年度，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由程民駿先生，MH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十二個月，並自動續期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惟須根據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退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會計、財務及商業領域專業知識及經驗之高技能專業人士。彼等之技能及專業知識可確保董事會審議過程中引入有力之獨立意見及判斷，並使該等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具份量。彼等之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夠維持高度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規定之標準，並提供足夠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

1. 董事須履行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以及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為履行作為董事之責任，董事須主動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表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獨立意見及建議。
2. 主席應促進開放及辯論之文化，尤其透過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董事於向董事會表達其意見及建議時能暢所欲言。
3. 在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而公司秘書亦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主席應確保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
4. 主席應至少每年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必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個別或聯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與主席舉行額外會議，以表達彼等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獨立性(續)

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續)

5. 倘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且董事會釐定為重大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應透過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於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事項表達彼等之意見及建議。
6. 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合約、安排、建議或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安排、建議或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7. 董事可於合理要求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
8. 任何董事如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涉嫌欺詐、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違規事項提出關注，該事項須根據董事會採納之舉報政策進行調查。
9. 提名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技能矩陣

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技能矩陣，列明董事會所具備之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組合。該矩陣就董事會之主要能力提供有系統之概覽，並協助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評估現時董事會組成是否具備適當能力組合，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策略目標。

下列技能矩陣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被視為與本集團策略、管治及業務最相關之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該等技能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及責任，監督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策略目標。

技能領域	描述	重要性	充足程度	提升／擴展技能計劃
策略領導	具備識別策略機遇與威脅的能力，同時能制定及實施計劃以達成企業目標	使董事能夠識別增長機遇、緩解風險，並進行策略規劃以推動業務表現。高效的領導力能帶動業績增長，並對業務發展提供強大的監督職能	充足	董事培訓有助於及時掌握相關知識
行業知識及經驗	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其在市場上的獨特特徵、市場發展、監管、競爭優勢、技術與創新	有助於做出明智的決策、進行策略規劃，以及識別機遇與風險	充足	將於必要時提供簡報或最新資料
財務知識／商業觸覺	具備閱讀及理解公司賬目、財務資料及財務報告規定的能力	能實行有效的監督，例如管理財務風險、作出投資決策，以及遵守財務監管與報告要求	充足	鼓勵董事會成員持續提升其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技能矩陣(續)

技能領域	描述	重要性	充足程度	提升／擴展技能計劃
風險管理及合規	在實施、管理或監督法律及監管合規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具備相關能力與經驗	有效的風險管理配合妥善的合規架構，有助於保護組織免受法律處罰、聲譽受損、財務損失及營運中斷的影響	董事會在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及法律顧問公司的協助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合規狀況進行監察與監督	董事培訓有助於及時掌握相關知識
組織領導	具備以下能力：i) 協調並監督組織營運的各個範疇，以實現其企業目標與願景；ii) 啟發並激勵團隊以達成企業目標	確保各項業務高效且有效地運作，而高效的領導力能確保組織朝著其目標邁進	充足	鼓勵董事會成員持續提升其技能
新興議題(例如：ESG、人工智能)	新興議題是指新出現或快速發展的領域，儘管目前尚未被廣泛認識或理解，但預期未來將對組織產生重大影響	理解新興議題有助於本公司迅速適應轉變、調整相關策略以把握機遇並減少潛在威脅，從而保持競爭力	部分充足	將於必要時提供簡報或最新資料

董事會認為，該等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組合支持本公司之宗旨、價值、策略及文化，並使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及責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繼續檢討董事會技能矩陣，並考慮是否需要額外技能及經驗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及策略方向。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表現檢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1.4條，本公司應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一次正式評估。預定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董事表現進行正式評估。

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

本公司要求董事於獲委任時並於發生任何變動時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在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於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投入的時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評估每名董事是否能夠為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及有效履行其職責時會考慮有關披露。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於本年度對董事會的承諾及貢獻，以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透過考慮以下因素：

- 於本年報第35至36頁所載的董事會技能矩陣中概列的董事技能及經驗；
- 每名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角色及職位，以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擔任董事或職位及／或其他重大外部事務；及
- 每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董事於本年度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關注，已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對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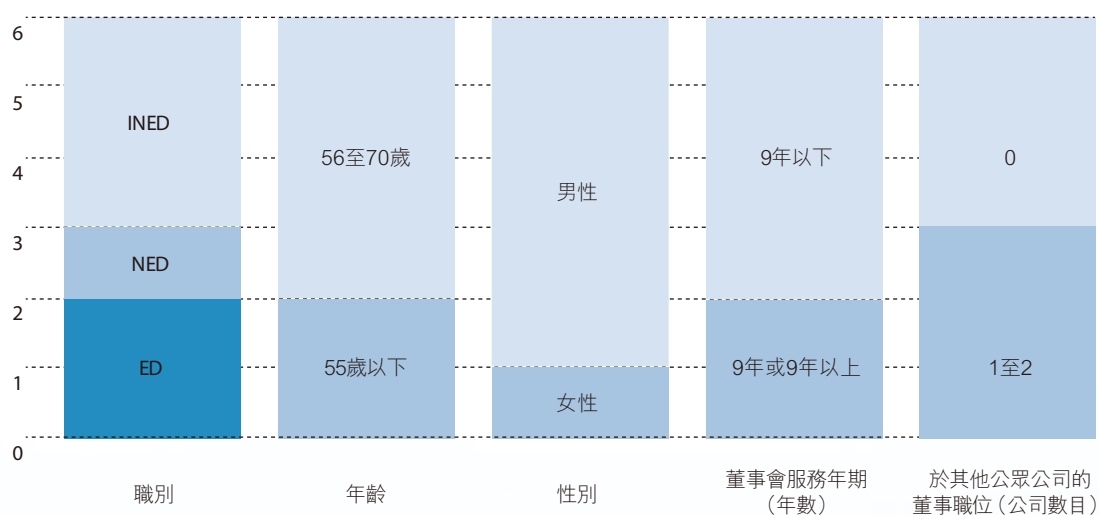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出任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元化各方面之裨益，以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之適當平衡。所有董事委任均應從多元化角度考慮董事會組成，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適當情況下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任何可計量目標達成共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多元化概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概況

董事人數



ED：執行董事
NED：非執行董事
INED：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個董事委員會有其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成員之權力和職權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之規定。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以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黃以信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豐富經驗。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博之營商經驗，在商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能在審核委員會內互相協調配合。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檢討審核程序之成效；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並以主要代表身份為本公司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董事會亦採納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不適當行為方面提出關注之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有關程序及相關安排。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進行有關討論，並分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並獲管理層提供有關闡釋，當中包括較先前會計期間出現變動之原因、採納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之合規情況；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及其於內部審核報告所載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 建議董事會續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 根據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及檢討交易；
-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專業資格及員工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檢討職權範圍及內部監控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至少每年一次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意見方面並無任何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名。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易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黃以信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曾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目標旨在確保本公司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在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技能、知識、可投入之時間、職責等各項因素，並參考當時市況。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審閱有關更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權範圍及薪酬政策的議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獲授權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曾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25段須予披露有關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個人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5條須予披露有關按薪酬範圍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任何薪酬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政策乃為確保其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附註)在毋須支付多於必要薪酬的情況下成功地經營本集團。此外，制定全體董事薪酬待遇政策之程序應為正式及具透明度。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因應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任何董事均不得參與訂定其自身之薪酬。

附註：「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所提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之相同人士。

薪酬最終旨在確保本公司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對董事及前任董事之薪酬(按個人及具名基準)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任何薪酬(按薪酬範圍)之詳情以及本政策之詳情作出適當披露。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名。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敏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董事會修訂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納入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項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規定，涵蓋提名委員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支持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以及評估各董事投入時間及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之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制定及秉承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就甄選獲提名董事之人選以及董事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矩陣；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並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提供支援。為於董事提名過程中有效行使職能，董事會亦已(i)根據公司細則採納股東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ii)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指引及準則；及(iii)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檢討及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等因素)，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供審議；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的狀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供審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彼等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 根據提名政策中有關委任新非執行董事所載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提名一名候選人加入董事會；
- 就重新委任董事進行檢討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最新職權範圍之議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檢討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彼等對董事會運作所貢獻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董事之標準、過程及程序，有關概要如下：

甄選標準

1.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信譽；
- 於金融服務業之成就及經驗，特別是證券、商品及期貨市場；
- 可投入之時間及相關意向；及
- 各方面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此等因素僅作參考，且不應被視作詳盡或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1.2 已退任之非執行董事(已連續為期九(9)年擔任非執行董事則除外)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為免生疑問，(a)用以釐定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九年年期將由彼首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當日起計，直至彼之現任服務年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當日為止；及(b)於董事會在任連續為期九(9)年或以上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任職直至彼之現任年期屆滿為止。

1.3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之個人資料連同其有關同意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同意書，並同意在就其參選非執行董事而言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內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1.4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程序

- 1.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 1.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就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 1.3 直至股東通函發出前，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1.4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之資料並邀請股東作出提名，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通函將載列股東作出提名之提交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亦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載入建議人選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
- 1.5 除股東通函所載該等候選人外，股東可於提交期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呈推選某人(未經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作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如此推薦之候選人之詳情將向全體股東寄發補充通函，以供說明用途。
- 1.6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資格。
- 1.7 董事會應就有關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策略，有關概要如下：

政策聲明

本公司承認並接納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於考慮及委任所有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根據客觀條件，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將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作最終決定。

政策實施

提名委員每年會從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為實施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之進展，並且監察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物色合資格之適當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在履行此職責時，充足考慮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監察及報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任何由其委任之授權委員會將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中，披露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其為實施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之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續)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能。提名委員會將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修訂進行討論，並提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任何建議變動。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由五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多元化的商業、金融服務及專業經驗。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維持目前女性代表的水平。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而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讓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包括**113**名男性及**35**名女性，而性別比例(男性：女性)約為**3.2:1**。本公司歡迎任何性別人士加入，務求以不論性別為僱用目標，於合適的職位僱用合適的員工。本公司致力於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薪酬及福利方面向其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公司秘書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名。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程民駿先生，**MH**(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i)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ii)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i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職責。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並已檢討、審議及建議董事會審批(a)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b)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c)企業管治政策；(d)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及(e)本公司遵守打擊洗錢政策、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相關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對期間內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93至9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1.3條，董事知悉(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人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持續經營及紓解措施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05,11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304,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虧損約385,96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4,017,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6,658,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賬面值為385,759,000港元因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根據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的若干法律訴訟，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已收到財產保全令，以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34)。因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及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而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貸款及租賃負債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若干法律訴訟已結束，而本集團涉及與其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下列法律索償(詳情載於附註41)：

-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法院發出強制執行令，執行金額約為人民幣98,711,000元(相當於111,938,000港元)，以扣押並隨後拍賣本集團之資產，作即時償還因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合約而產生的餘下租賃付款。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根據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在涉及三個儲油罐售後回租合約的訴訟中敗訴，本集團須即時支付餘下租賃付款全額約人民幣158,400,000元(相當於179,626,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約人民幣1,387,000元(相當於1,57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根據一審法院判決，本集團在一個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訴訟中敗訴，據此，本集團須即時支付餘下租賃付款全額約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9,875,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約人民幣557,000元(相當於632,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一審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收到法院的終審判決，惟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持續經營及紓解措施(續)

該等事件及情況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以及亦獲延期支付銀行借款的貸款本金；(ii)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餘下售後回租合約；(ii)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顧問合作，搜集證據以就出租人提起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並暫緩及／或終止執行判決及和解協議，以就出租人要求立即償還餘下租賃付款進行抗辯；(iii)成功與建築公司進行磋商，以要求其不就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的逾期費用及相關逾期還款罰息要求即時付款；及(iv)成功從銀行取得額外融資貸款。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及就任何可能已變成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鑒於本集團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尚處於初步階段或正在進行中，且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獲得相關銀行及債權人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據，核數師未能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達致意見，核數師亦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的詳情載於第93至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持續經營及紓解措施(續)

管理層對不發表意見的立場、意見及評估

就持續經營假設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本集團為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而採取之計劃及措施，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該等計劃及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與銀行進行磋商以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的情況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亦一直與銀行就延期支付銀行借款的貸款本金磋商；
- (ii)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於中國之法律顧問合作，搜集證據以就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提起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並暫緩及／或終止執行判決及和解協議，以維持廣明之日常營運，且本集團將繼續就聯蔚要求立即償還餘下租賃付款進行抗辯；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與建築公司進行磋商，以要求其不就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的逾期費用及相關逾期還款罰息要求即時付款；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向銀行尋求額外融資貸款。

本集團管理層明白核數師之不發表意見乃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結果，鑒於本集團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尚處於初步階段或正在進行中，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獲得相關銀行及債權人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據。儘管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並未訂立任何書面合約協議，本集團仍積極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不發表意見的建議行動計劃」一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解決不發表意見之有關計劃及措施為有效，而於有關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後，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中移除。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持續經營及紓解措施(續)

審核委員會對不發表意見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持續經營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實及情況，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有關不發表意見及考慮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之回應。根據(i)管理層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計劃及措施以及實施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ii)對本集團涵蓋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同意管理層之立場及基準，包括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決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集團正在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明白有關計劃及措施，尤其是與載於下文(ii)及(iii)有關之法律訴訟，於其解決前可能涉及大量時間。審核委員會承認，儘管所涉之過程漫長，本集團已就實施行動計劃取得重大進展。審核委員會同意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有關計劃及措施若成功實施，將可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解決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書中之不發表意見。

有關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不發表意見的建議行動計劃

本集團解決持續經營問題之計劃及措施如下：

- (i) 本集團已與銀行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以及亦獲延期支付銀行借款的貸款本金。

本集團已繼續桂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欽州分行(「**桂林銀行**」)管理層磋商，務求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以及亦獲延期支付銀行借款的貸款本金。儘管桂林銀行並無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表明其不會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惟本集團就提供書面確認及修訂貸款契約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不時以電話及現場會議等方式與桂林銀行進行磋商，並了解桂林銀行目前無意要求即時還款。除有待結果及／或根據下文(ii)載列之法律程序完結外，預期將取得實質性談判。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持續經營及紓解措施(續)

有關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不發表意見的建議行動計劃(續)

- (ii)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合作，搜集證據以就聯蔚提起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並暫緩及／或終止執行判決及和解協議，以就聯蔚要求立即償還餘下租賃付款進行抗辯；

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與聯蔚就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產生糾紛的四宗進行中案件及和解協議(定義見下文)的進展如下：

- (a) 有關對法院就聯蔚提出的三項民事起訴狀(「**三項民事起訴狀**」)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所作判決(「**該判決**」)的上訴，上訴法院已維持該判決，而本集團現正就三項民事起訴狀申請重審，而就本輪執行週期而言，執法程序已被裁定終止。
- (b) 有關餘下一宗案件，法院已裁定廣明須於判決生效日起**10**日內，向聯蔚全數支付儲油罐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即租賃款項人民幣**52,800,000**元)、保留購買價人民幣**100**元及聯蔚之法律費用。本集團已就判決提出上訴，惟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本集團將申請對該案進行重審。
- (c) 有關與聯蔚就聯蔚所提起民事訴訟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於本報告日期，廣明已申請暫緩執行和解協議，惟申請被駁回，而廣明已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並將就該民事訴訟申請重審。有關和解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持續經營及紓解措施(續)

有關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不發表意見的建議行動計劃(續)

- (d) 誠如本集團於中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朱濱先生與陳葵女士，連同廣明之前副總經理(總務)朱雪峰先生(目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職位)、朱濱先生之大舅趙澤成先生，以及若干外部人士涉嫌於二零二一年初，即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認購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之65%股本權益之前，涉及挪用廣明之金額為人民幣22,441,200元之資金(「涉嫌挪用資金」)。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認購佔千洋之經擴大股本65%之新股份前，朱濱先生曾為千洋之100%股權之股東，而千洋則持有廣明之75%股本權益。在涉嫌已被挪用之資金人民幣22,441,200元之中，人民幣9,641,200元已由公安局追回並查獲，而人民幣12,800,000元已交還，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確認該等資金的性質及是否屬退回部份挪用資金。現懷疑該筆涉嫌被挪用之金額人民幣12,800,000元乃透過聯蔚而轉入朱濱先生及由朱濱先生與趙澤成先生控制之其他公司。

陳女士及趙澤成先生已因涉嫌挪用資金而被中國欽州市公安局逮捕，朱雪峰先生被刑事訊問，惟朱濱先生並未到案。根據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陳女士現正被公安局拘留並被檢察機關批准逮捕，而趙澤成先生則獲准保釋候審(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公佈。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與建築公司進行磋商，以要求其不就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的逾期費用及相關逾期還款罰息要求即時付款。
- (iv) 本集團將繼續向銀行尋求額外貸款或融資。具體而言，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及資產管理金融機構就貸款安排進行磋商。

經考慮上述建議措施，待成功執行紓解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之計劃及措施後，本公司預期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中移除。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核數師酬金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本年度內，就德勤所提供之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總額載列於下表：

所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費用	2,000
非審核服務費用	24
本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總額	2,02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特別就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之監控檢討其成效，以實現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已為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乃成功運作及日常業務運作之基礎，有助本公司達到其商業目標。

所制訂之政策，主要目的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基本框架方面提供整體指引及建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之組織架構及完善之政策及準則。本公司已構思程序，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影響，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公開發放之可靠財務資料維持正確會計記錄，並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並非絕對)保障，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失效之風險，以達到本公司之商業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已建立及採取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控環境，包括組織架構、權力規限、申報渠道及責任；
- 本集團不時進行風險管理自我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
- 合適之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以書面列明政策及程序；及
- 有效之信息平台，以促進內部及外部之信息交流。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系統效能每年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將該等結果向董事會匯報。本年度之年度檢討涵蓋自上年度檢討以來之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方面之變動、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量、風險管理弱點以及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具體而言即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分程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本回顧年度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發行人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分程度。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之內部監控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程序及內部監控。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會已遵循內幕消息公佈之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之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之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之披露規定。彼等應該迅速提請董事會垂注有關內幕消息之任何潛在洩漏。如可能嚴重違反任何相關披露規定，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及避免再次發生之行動方針。

企業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亦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以及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對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作之努力及成果進行了年度回顧，詳情於本年報第59至9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披露。此報告亦同時回應各持份者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以為各權益擁有人提供溝通平台，促進相互理解。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羅婉薇女士為本集團僱員，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之「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一節。

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需之所有資歷、經驗及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採納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現行常規之股東通訊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可隨時並及時獲取中肯且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有關政策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遵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開設了下列多種渠道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

- (a) 公司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提供列印版本，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tcorp.com.hk；
- (b) 定期刊發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c) 公司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d) 鼓勵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中包括)其聯繫資料，尤其是電郵地址，以促進及時有效之溝通；
- (e)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之平台；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之溝通(續)

- (f)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細資料以及相關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透過以上渠道，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整個本年度已有效實施。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須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提請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垂注之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且必須由要求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1樓，當中註明提請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垂注，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發出之查詢及疑問，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1樓，公司秘書則將所接獲有關書面查詢及疑問轉達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便進一步處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佔於要求日期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

- (a) 向有權接獲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股東發出任何可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通告；及
- (b) 向有權接獲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之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擬議決議案所述之事宜或該股東大會上之待決事項。

遞呈要求人須(i)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須就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及(ii)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如為任何其他要求)，將已簽署之有關書面要求之副本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書面要求所產生相關開支之合理款項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書

發佈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均會以淺白語言及中英文版本提供予股東，以方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式(印本或電子方式)。

本公司鼓勵股東提供(其中包括)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及時有效地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派發股息之合適基準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狀況、業務計劃、未來運作及盈利情況、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本公司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任何之限制、整體市場情緒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憲章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任何變動。公司細則副本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1. 關於本報告書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書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方面作出之努力及取得之成就。ESG報告書詳述本集團於實施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達成可持續發展原則方面之績效。

1.1. 報告範疇

ESG報告書涵蓋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或「**二零二六財年**」)之環境及社會績效。相較先前報告期間，ESG報告書中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報告範疇已更新，以涵蓋本集團產生收入之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營運地點
總辦事處	香港
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中國(不包括香港)
化學品及能源貿易	中國(不包括香港)
股票及保險經紀服務	毛里裘斯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26至5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1.2. 報告準則

ESG報告書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編製，並已遵守ESG報告守則之強制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1.3. 報告原則

ESG報告書之內容乃經持份者參與過程確定，其中包括識別ESG相關事宜、收集及檢討管理層及持份者之意見、評估該等事宜之相關性以及擬備及核實所呈報之資訊。ESG報告書涵蓋不同持份者關注之主要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1. 關於本報告書(續)

1.3. 報告原則(續)

量化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於ESG報告書中披露，讓持份者得以全面了解本集團之ESG表現。倘適合，有關標準之資料、方法、參考資料及主要排放物來源以及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所用之轉換因子則會呈列。為加強及維持各年度ESG表現之可比性，我們致力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採用持續一致之報告及計算方法。對於有關方法及具體標準之任何變動，我們已於相應章節中詳細呈示及闡述。倘有任何變化可能對關鍵績效指標於各年度作有意義之比較造成影響，則我們日後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繼續採用持續一致之方法。

1.4. ESG管治

本集團相信，完善之ESG管治原則及常規將增加投資價值及為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為確保訂立適當及有效之ESG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ESG策略、報告，以及識別與管理ESG相關風險。董事會監察及審視ESG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並確保本集團在必要時跟隨最新之監管趨勢。董事會亦負責評估ESG表現是否與策略及方針一致，並監察每年ESG報告書的制訂情況，以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ESG報告書之內容及質素進行討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聘獨立ESG顧問公司管理本集團之ESG表現。在該顧問公司之協助下，董事會能夠識別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而言屬重大之潛在問題。董事會負責監督持份者溝通渠道，並確保可迎合持份者之期望。

為提升本集團之ESG管治，董事會透過內部檢視職能就上述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定期安排進行獨立評估及效率評價。董事會亦根據各部門各自之目標監督各部門之間的協調情況，並會尋找機遇以訂立更明確之ESG目的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1. 關於本報告書(續)

1.5. 資料及意見反饋

我們高度重視閣下對本集團ESG表現之意見。倘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按照本公司年報第3頁之「公司資料」提述之資料與本公司聯繫。

2. 關於我們

本集團貫徹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我們策略地投資於並直接及間接地持有多家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該等公司從事各種商業活動，包括化學品及能源貿易、石油化工品倉儲、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本集團意識到旗下業務(無論是投資分部、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分部、貿易分部、石油化工品倉儲分部或金融機構分部)會直接或間接對環境及社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透過致力保護自然環境、與僱員分享成長成果以及不斷以可持續發展之決心及努力回饋社會，並專注於環境及社會之績效。秉承以「成為領先且多元化投資綜合企業，擅長投資於高增長潛力之公司並得到該等公司之最佳回報」之使命，我們已將ESG事宜納入其業務策略、風險管理方案及每日營運之中。我們通過誠信經營高標準業務、提供高質量服務以及關愛環境、僱員及社區，致力打造和諧、包容及可持續之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我們與持份者溝通並回應其關切議題，與我們在環境及社會發展方面取得成功相關。因此，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如會議、公佈、公司網站及電郵)與我們主要持份者積極聯繫，了解彼等對ESG各層面之期望，從而有助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策略納入我們之長遠業務常規內。

下表列出我們主要持份者、其對本集團之要求及期望，以及相對之回應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回應及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 支持地方經濟增長 • 貢獻地方就業 • 按時足額納稅 • 生產安全	• 定期報告 • 與監管機構定期會議 • 專題報告 • 監督及檢查
股東	• 收益回報 • 合規經營 • 公司價值增加 • 信息透明及高效溝通	• 股東大會 • 公佈 •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 專題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回應及溝通渠道
夥伴	- 誠信經營 - 合約履行 - 互惠互利	檢討及評估會議
客戶	合約履行	與客戶會面
環境監管部門	環境保護	- ESG報告 - 調查及檢驗
僱員	- 保障權益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薪酬和福利 - 職業發展	- 與僱員會面 - 培訓及工作坊

3.1. 重要性評估

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和資訊，本集團對持份者關注的ESG相關議題擁有更深入的瞭解。於本年度，我們通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外部及內部持份者對ESG相關議題的看法，並結合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圖譜及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進行分析。這一分析有助我們識別出持份者所關注且與我們業務高度相關的ESG議題，並確定其優先順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 持份者參與(續)



層面

已識別的最重大議題

環境

環境合規
應對氣候變化
預防及處理環境事故

勞工常規

僱傭合規
培訓與教育

營運常規

營運合規
採購慣例
資訊安全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一系列環保法例及法規，並致力透過一套全面的環境保護管理系統應對氣候變化，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其核心營運。我們亦持有欽州市生態環境局簽發的有效《排污許可證》，授權我們的石油港口及倉儲業務進行受監管的排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環保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案例分享：落實「三同時」制度

與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辦公室營運相比，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由於其在石油港口及儲存設施的營運，可能產生較大的環境影響。因此，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營運公司已設立由總經理主持的環境保護委員會，以監督國家、省及市政府頒布的相關環境保護政策、法律、法規及法令。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所規定的「三同時」制度指導下，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營運公司確保建設項目的所有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通過嚴格執行新項目的「三同時」原則並推動持續改進，該附屬公司在推進本集團長期氣候管理目標的同時，有效將其碳足跡降至最低。

4.1. 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事宜納入我們的核心策略決策過程。我們深知該等議題的重要性，並積極識別、評估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潛在影響。根據ESG報告守則D部分，我們已於本年度就氣候相關事宜作出詳細披露。

4.1.1. 管治

本集團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評估納入我們更廣泛的管治框架中，董事會作為最終決策機構。為提升董事會的能力，我們定期組織專注於氣候變化及其影響的內部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1. 氣候變化(續)

4.1.1. 管治(續)

氣候相關事宜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該等討論使董事會能夠評估氣候披露的質量和完整性，追蹤外部環境的變化，並對營運政策作出必要調整。我們已建立專門的跨部門溝通渠道，以確保董事會能及時收到有關氣候舉措整體成效的反饋。本集團的氣候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

- 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 制定相關策略及減排目標；及
- 監察跨部門協作，以確保氣候舉措的有效實施。

管理團隊及相關部門

- 執行氣候策略以提升業務韌性；
-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評估的進展；及
- 實施風險評估所產生的管理計劃及緩解措施。

儘管目前的薪酬政策主要側重於業務績效和長期價值創造，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氣候相關指標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慣例，並計劃在適當時候將相關氣候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薪酬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1. 氣候變化(續)

4.1.2. 氣候情景分析與策略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首次氣候情景分析。該分析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及綠色金融系統網絡(「NGFS」)第五階段公開報告中的情景。我們採用低排放和高排放兩種情景，以形成鮮明對比，從而能夠在不同溫室氣體排放路徑下對潛在影響進行穩健評估。

業務	• 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 化學品及能源貿易 • 金融服務
----	---

假設	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內，本集團的緩解政策和報告範圍將不會發生變化
----	--------------------------------

時間範圍	與本集團的營運預算週期及策略業務規劃週期一致，預期時間範圍設定如下：
------	------------------------------------

- 短期：二零二零年
- 中期：二零四零年
- 長期：二零五零年

氣候情景	物理風險情景	轉型風險情景
	IPCC SSP 1-2.6	NGFS 淨零排放 2050
	全球升溫達 2.0°C。與歷史趨勢一致的政策力度加大，增加轉型風險；物理風險仍顯著	早期實施嚴格政策，約於二零五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淨零排放
	IPCC SSP 5-8.5	NGFS 當前政策
	全球升溫超過 4°C。延遲行動及政策力度不足，導致短期及長期嚴重的物理風險	僅維持當前政策，導致排放持續增長及嚴重的物理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1. 氣候變化(續)

4.1.2. 氣候情景分析與策略(續)

本集團認識到應對氣候變化是一項長期努力，且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策略的實施。儘管如此，我們保持較強的適應能力，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政策和市場狀況。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涵蓋不同分部，可能面臨不同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我們將氣候情景分析及風險評估分為兩大部分：(i)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以及化學品及能源貿易；及(ii)金融服務。第一部分主要聚焦於儲存和處理液化危險品以及在中國營運的成品油貿易。

程度 ^{1,2}	對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應對策略
物理風險－極端天氣事件(急性)		
	• 儲罐、管道及裝卸設備損壞，導致裝卸中斷或營運受阻，並因保費上升而增加保險成本	• 升級基礎設施以增強抵禦力，例如加固海堤／防洪屏障
	• 中斷產品交付，增加運輸風險，影響工人安全和準時交付	• 實施針對不同天氣事件的綜合預警系統，暫停高風險活動
	• 可能造成圍堵設施破損或危險液體洩漏，增加合規或維護成本	• 制定全面的應急管理計劃，並研究建立針對不同洩漏情景的分級風險預警系統
物理風險－極端高溫(慢性)		
	• 擴大油品體積並增加管道內壓力，導致洩漏等安全隱患	• 安排設備的維護保養，以防止過載和損壞，否則可能導致油品變質或洩漏
	• 因溫度升高影響油品的性能特性，使其在批發分銷和儲存過程中品質受損，導致客戶流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1. 氣候變化(續)

4.1.2. 氣候情景分析與策略(續)

對業務模式、價值鏈及 程度 ^{1,2} 財務表現的影響		應對策略
轉型－市場風險：交易量或價格壓力減少，以及客戶偏好轉向低碳產品		
	隨著高碳燃料逐漸被可再生能源取代，成品油貿易和碳產品倉儲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客戶流失並威脅長期業務可持續性	評估將現有倉儲能力擴展至低碳替代產品的可行性
轉型－技術風險：高碳燃料逐步淘汰		
	因煉油廠面臨轉型壓力，油品供應趨緊，導致資產擱淺，儲存負荷及收入下降	與下游客戶緊密合作，了解其轉型時間表，並共同開發解決方案
機遇－政府政策收緊及港口綠色轉型舉措		
	- 提高營運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同時推進綠色港口轉型 - 通過智能服務提升吞吐量、港口利用率和客戶粘性，帶動收入增長	- 探索設備升級和逐步淘汰現有高碳機械的機會 - 積極監察監管變化，加強合規性

附註：

- 圖表中的受影響時間範圍按自上而下表示為短期、中期、長期。
- 進行氣候情景分析後，已識別風險和機遇的影響程度。以不同顏色表示：淺色(可通過現有標準流程處理)、常規色(需持續監察)及深色(需即時行動及策略規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1. 氣候變化(續)

4.1.2. 氣候情景分析與策略(續)

第二部分為金融服務，主要聚焦於本集團在毛里裘斯營運的投資銀行業務。

對業務模式、價值鏈及 程度 ^{1,2} 財務表現的影響		應對策略
轉型－市場風險：客戶偏好轉向ESG整合建議、氣候風險評估及可持續投資產品		
	若缺乏足夠的氣候相關服務，傳統諮詢及企業融資服務需求將減少	建立內部氣候風險評估及可持續金融方面的專業知識和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
	諮詢及企業融資服務的競爭力下降，導致家族辦公室和機構客戶的業務流失，收入減少	加強員工在氣候金融議題方面的培訓和知識
機遇－可再生能源的能源轉型		
	通過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和綠色債券，擴大企業融資諮詢及融資活動，產生新的諮詢費和安排費	加強與尋求能源轉型解決方案的企業和投資者的客戶關係

附註：

- 圖表中的受影響時間範圍按自上而下表示為短期、中期、長期。
- 進行氣候情景分析後，已識別風險和機遇的影響程度。以不同顏色表示：淺色(可通過現有標準流程處理)、常規色(需持續監察)及深色(需即時行動及策略規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1. 氣候變化(續)

4.1.2. 氣候情景分析與策略(續)

由於缺乏廣泛認可或行業標準化的計算方法，以及各業務單位營運數據的分散性，本集團目前無法應用跨行業或行業指標，亦無法以合理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此外，由於氣候相關行動已融入日常營運，並無可單獨識別的資金，因此無法提供預期財務影響的量化數據。倘若未來我們的營運策略有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在適當情況下披露其對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重大財務影響。

雖然本集團尚未制定專門的氣候轉型計劃，但已將提升氣候韌性列為策略優先事項。我們已分配專門的人力資源和內部資本，以系統性地識別物理和轉型風險，並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於本年度，並無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專門用於我們的氣候韌性策略。

4.1.3. 氣候風險評估

本集團已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將氣候相關風險的主要驅動因素與我們現有的風險登記冊進行對照，並將氣候風險管理全面融入整體框架。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位置和類型、過往極端天氣事件暴露情況，以及能源消耗模式。我們參考來自公認情景來源的公開氣候數據，並輔以內部公用事業消耗記錄。

本集團的氣候風險評估遵循系統性的四步流程：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及監察，詳述如下：

1. 識別

本集團通過情景分析進行基準測試、持份者諮詢及氣候趨勢研究。此舉有助於識別報告範圍內營運中的物理和轉型風險，以及潛在機遇。

2. 評估

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進行全面評估，以衡量其對業務模式、價值鏈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1. 氣候變化(續)

4.1.3. 氣候風險評估(續)

3. 優次排列

將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和機遇納入現有風險登記冊，並根據其可能性和重要性進行排序。此舉確保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和策略優先事項保持一致。

4. 監察

制定適當的風險應對策略和機遇實現計劃。管理團隊及相關部門定期監察和評估該等措施的有效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進展將向董事會報告，以支持氣候行動的有效實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並無重大變動。

4.1.4. 環境目標與進度

為配合香港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中國的「雙碳」目標以及毛里裘斯政府於二零三零年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本集團已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於本年度訂立量化的短期環境目標。雖然該等目標未經第三方驗證，亦非源自行業脫碳方法，但我們致力通過持續改進以減少環境影響。我們定期評估目標的達成進度，以提升我們的整體氣候韌性。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氣候目標的進度和表現，並評估是否需要進行修訂。董事會亦將繼續加強制定、評估及驗證該等目標的流程，以提升我們脫碳工作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目標：

層面	我們的目標(以二零二六財年為基準年)	章節
排放	於二零三一財年前將範圍1排放密度降低3%	排放管理
	於二零三一財年前將範圍2排放密度降低3%	
資源	於二零三一財年前將能源消耗密度降低3%	節約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2. 排放管理

4.2.1.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揮發性有機物無組織排放控制標準》。

在本集團的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石油港口服務中，產生的廢氣通過活性炭吸附及冷凝方式處理。於本年度，為確保完全符合《GB 20950-2020儲油庫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我們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油氣回收處理系統的進出口點進行檢測。所有檢測結果均確認我們的非甲烷總烴排放量遠低於國家標準。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用於支持及維持日常業務營運之汽車。

本年度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

類型 ¹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氮氧化物(NO _x)(千克)	41.1	60.4
硫氧化物(SO _x)(千克)	0.5	0.7
顆粒物(PM)(千克)	3.6	5.5

附註：

1. 排放因子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和報告指南》及香港聯交所提供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附錄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2. 排放管理(續)

4.2.2. 溫室氣體排放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本集團正加強制定、評估及驗證環境目標的流程，同時定期監察並向持份者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由於目前市場成熟度不足及行業覆蓋有限，碳定價尚未納入我們的決策過程。我們將繼續監察碳定價機制的發展，並在市場條件成熟時評估其潛在適用性。

遵循《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三個範圍：

- **範圍1**：來自車輛燃料燃燒、固定燃燒設備的直接排放及種植樹木之溫室氣體減除量；
- **範圍2**：來自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及
-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類別1：購買的商品和服務、類別2：資本貨物、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以及類別6：商務差旅。

本集團尚未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但將在適當時候考慮其適用性。

本年度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類型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2}	929	812
直接排放(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99	238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703	550
間接排放(範圍3)(噸二氧化碳當量) ⁵	127	24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6.7	6.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2. 排放管理(續)

4.2.2. 溫室氣體排放(續)

附註：

1.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為便於閱讀及理解，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列示。
2. 本集團採用營運控制權法確立溫室氣體排放核算邊界。報告範圍基於我們對業務活動營運政策的指導和執行權力而界定。這能更準確地反映我們在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實際責任。於本年度，我們的計量方法並無變動。
3. 排放因子參考中國國家發改委、國際能源署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和報告指南》、《能源統計手冊》及附錄二。於本年度，範圍1排放減少，原因為製冷沒有氫氟碳化物排放，且車隊排放亦有所減少。
4. 排放因子參考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2025 ESG數據手冊》及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於本年度，由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營運公司的用電量增加，範圍2排放有所上升。
5. 排放因子參考美國環境保護署及國際民航組織提供的《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和《碳排放計算器》，以及《中國產品碳足跡因子資料庫》。於本年度，由於報告類別較上一個匯報年度有所擴大，範圍3排放有所增加。

4.3.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管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及《廢棄危險化學品污染環境防治辦法》。

本集團已遵循「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的廢棄物管理原則，以盡量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確保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處置廢棄物。我們積極在營運中推廣重用和回收實踐，促進源頭減廢和分類，實現有效的廢物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3. 廢棄物管理(續)

在本集團的石油港口及倉儲營運中，所有產生的危險廢物(包括油泥、油渣、油水混合物及受污染物料)均嚴格按照《危險廢物收集、貯存、運輸技術規範》(HJ 2025-2012)進行妥善識別、儲存、包裝和標籤。我們與合資格的持牌承辦商簽訂正式合同，以進行安全的收集、運輸和最終處理。

於本年度，無害廢棄物(包括辦公室及港口營運的一般垃圾)已由合資格人士以合法合規的方式妥善處置。有害廢棄物(包括油泥、墨盒、化學品及廢舊電子設備)則交回供應商回收或由持牌承辦商安全收集，以避免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本年度產生之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¹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重量(噸)	4.79	14.23
密度(噸／僱員)	0.03	0.11
無害廢棄物 ²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重量(噸)	36.65	39.29
密度(噸／僱員)	0.26	0.30

附註：

- 於二零二六財年，由於廢棄油泥產生量減少，有害廢棄物大幅減少。
- 本年度香港辦公室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據，乃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提供的《香港固體廢物監測(二零二三年統計數據)》中的一般廢棄物每日估計量及體積與重量轉換因子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4. 節約能源

本集團竭盡所能減少旗下辦公室營運之能源消耗及提升能源效率。我們已制定《環境政策》，以提升能源及營運效率，同時通過可持續的工作慣例(如定期清潔所有燈具、將辦公區域分隔成不同照明區域，並在可行情況下安裝調光器以調節光強度)提高節能意識。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車輛及固定燃燒設備的直接消耗，以及外購電力的間接消耗。

本年度能源消耗：

類型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1,723	1,722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¹	391	472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²	1,332	1,250
密度(兆瓦時／僱員)	12.39	12.95

附註：

1. 直接能源消耗包括車隊及固定燃燒設備的燃料消耗。
2. 股票及保險經紀服務營運公司的用電量未納入，因其費用已包含在管理費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5. 節約用水

本集團深明提高僱員之節水意識對於徹底落實節約用水至關重要。我們繼續推廣節水意識及做法，例如安裝及使用省水或低流量之用水裝置。於本年度，我們於求取水源方面並未面對任何問題。

本年度用水：

類型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用水量(立方米) ^{1,2}	34,968	25,966
用水密度(立方米／僱員)	251.57	195.23

附註：

1. 香港總辦事處、股票及保險經紀服務營運公司以及化學品及能源貿易公司的用水量未納入，因其費用已包含在管理費中。
2. 於本年度，由於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營運公司的用水量增加，總用水量有所上升。

4.6. 綠色營運

為倡導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已採納《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以保護環境及節約自然資源。我們通過完全遵守法律法規的環保措施，以及盡可能採用綠色採購慣例來節約自然資源，以盡量減少及管理營運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致力透過多項措施減少碳足跡。例如，我們鼓勵積極參與海外會議之僱員使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海外商務出差，以避免不必要之境外出行；倘需要境外商務差旅，我們優先選擇直航而非轉機航班，以盡可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亦購買可回收性較佳、可回收成份較高、包裝較少及耐用性較高之產品。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參與生產過程，故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7. 環境污染管理

4.7.1. 防油洩漏

本集團維持嚴格的环境污染管理系统，特別注重防污染設施及設備的有效運作和維護。在我們的石油化工品倉儲及石油港口服務中，我們對圍油欄、收油機、吸油材料等關鍵設備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和維護。該等措施確保所有污染控制設施保持最佳工作狀態，以便對任何環境事故作出迅速有效的應對。

於本年度，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營運公司通過與合資格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簽訂專項服務合同，建立全面的防油洩漏及應急響應系統。主要措施包括在裝卸作業期間在船舶周圍部署圍油欄，以及定期維護大量的溢油應急設備。我們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全面的污染應急演練，並維持完整的應急設備清單。一旦發生任何溢油或洩漏事件，將立即啟動圍堵、回收及清理行動，以盡量減少環境影響。

4.7.2. 廢水排放監測

雨水排放口的定期第三方廢水監測表明本集團持續符合監管標準。於本年度，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營運公司邀請合資格的檢測機構進行現場廢水檢測。所有關鍵參數(包括氨氮、化學需氧量及石油類)均遠低於容許限值。該等結果確認污染控制設施的有效運作，以及我們通過系統監測和妥善設施維護來防止環境污染的持續承諾。

4.7.3. 應急響應機制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營運公司已實施《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以有效預防、控制和減輕環境突發事件。該預案配備專用應急設備、專業應急隊伍，並與政府部門保持密切協調，框架確保對物料洩漏、溢油、火災或廢水溢流等事件作出迅速有序的應對，盡量減少環境影響、保障人員安全及保護周邊敏感區域。定期演練和預案審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應急準備和響應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 重視僱員

本集團於僱員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方面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毛里裘斯《工人權利法及條例》。

為支持公平一致的僱傭慣例，本集團已實施健全的人力資源政策，涵蓋招聘與解僱程序、薪酬檢討與晉升、僱員福利及平等機會原則。

5.1. 僱傭

作為一個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所有應徵者之招聘流程公平及公開。我們不容許存在因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之任何形式歧視。

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處理薪酬檢討、晉升、解僱及平等機會事宜。僱員因其貢獻、表現及技能而得到認可及獎勵。我們每年調整僱員之薪酬結構，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以打造高質素團隊。當僱員辭職或被解僱時，人力資源部門會安排會面以收集寶貴意見，以便改善本集團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及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聘用童工。我們通過在工作開始前驗證新僱員之身份，確保並無僱用童工。試用期新僱員須提交有效的身份證、學歷證明及其他必要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強制勞工亦受到嚴格禁止，任何員工均不得參與危險工作、體罰、虐待、奴役、勞役或販運。倘涉及違規情況，將透過終止僱傭合約即時採取糾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 重視僱員(續)

5.1. 僱傭(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毛里裘斯共僱用139名僱員。

本年度僱傭數據：

指標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總人數及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109(78)	109(82)
女性	30(22)	24(18)
按年齡		
30歲以下	20(14)	28(21)
30至50歲	100(72)	86(65)
50歲以上	19(14)	19(14)
按僱傭類型		
長工	138(99)	131(98)
臨時工	1(1)	2(2)
按地理位置		
香港	21(15)	24(18)
中國	113(81)	106(80)
毛里裘斯	5(4)	3(2)
流失率(%)		
按性別		
男性	9	5
女性	7	12
按年齡		
30歲以下	19	13
30至50歲	7	4
50歲以上	5	6
按地理位置		
香港	17	4
中國	7	5
毛里裘斯	0	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 重視僱員(續)

5.2. 晉升及發展

5.2.1. 晉升

本集團提供晉升機會及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予僱員。我們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以對僱員的貢獻及工作表現作出認可及獎勵，並考慮擢升符合預期且表現出色之僱員。與外部招聘相比，我們通常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推動集團成長。

5.2.2. 培訓

本集團堅信，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績效及生產力之不斷提高。我們致力於加強僱員之知識及技能，同時促進彼等之長遠職業發展。我們提供內部培訓及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課程，以掌握最新之相關知識及技能。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優先考慮員工培訓，以加強安全意識、專業能力及法規合規性。在我們的石油倉儲業務中，執行年度安全教育培訓計劃，涵蓋公司安全管理體系及操作規程。所有目標人員均達到計劃的100%持證及參與率，包括關鍵崗位、新員工及複訓人員。在我們的投資銀行附屬公司，員工參加側重合規及專業發展主題的培訓課程，包括客戶准入及篩查、數據保護及行業更新，以支持持續改進和監管遵從。

本年度培訓數據：

指標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已受訓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及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19(100)	19(93)
女性	10(100)	10(88)
按僱員級別		
高級	16(100)	10(91)
中級	20(100)	16(88)
低級	17(100)	19(9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 重視僱員(續)

5.3.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毛里裘斯《二零零五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於本年度，過去三年並無因工死亡事件，本年度錄得零宗因工受傷事件，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零。

我們各級僱員(尤其是管理層)有責任按照本集團的安全倡議，維持一個充滿活力及無工傷之工作環境。我們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並定期進行地板護理維修，同時採用例行蟲害控制服務及進行地毯消毒處理，以確保工作環境衛生。我們亦參與由相關樓宇管理處舉辦之年度消防及疏散演習，使僱員熟悉消防疏散路線，並加強彼等之防火意識。

在本集團的石油港口及倉儲營運中，我們努力保持高水平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制定《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清楚訂明承包商必須遵守的健康與安全法規，以及對違規行為之懲處。該政策亦明確訂明承包商向僱員提供安全設備之標準，包括地盤告示牌、安全通告、指示及個人防護裝備。該等措施受到密切監控及嚴格執行。

由於本集團營運涉及儲存及裝卸易燃易爆危險石油化工品，儲存區域存在固有安全風險。我們制定《儲油罐安全管理制度》，規範港口作業安全。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操作程序，並妥善利用設施及設備。我們亦設有《生產安全事故應對計劃》，以加強應急能力，將潛在傷亡及財產損失降至最低。新入職員工必須完成一系列安全培訓課程，確保彼等具備維持操作安全所需之知識。

案例研究：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度安全培訓計劃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營運公司實施年度培訓計劃，涵蓋國家及地方安全法律法規和標準、安全管理體系及操作規程、危險化學品安全、防火防爆、應急響應與演練、職業健康、勞動防護用品正確使用，以及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所有培訓活動均有妥善記錄，包括教材及出席記錄，以確保成效並支持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 重視僱員(續)

5.4. 福利

本集團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員工福利，以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整體福祉。全職僱員有權享有年假及其他假期權益，包括產假、侍產假、恩恤假及陪審員假。我們確保僱員享有全球工傷意外僱員補償計劃的保障，並參與強積金計劃。此外，我們為公幹僱員安排商務旅遊保險。為獎勵表現及服務，我們提供酌情花紅，視乎個人表現及公司業績而定。

本集團的員工福利乃根據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營運地點而度身訂造。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營運公司在總務部統一安排下，為員工提供免費住宿。合資格員工亦有權享有特別假期福利，包括獨生子女護理假及探親假。在股票及保險經紀服務營運公司，額外福利包括按時支付薪金(附法定扣除)、電話津貼及每月巴士車費退款。

員工及社區活動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營運公司積極參與中馬欽州產業園區婦女節趣味運動會。該活動不僅促進身心健康，還增強團隊凝聚力，有助於營造積極和支持性的企業文化。



中馬欽州產業園區婦女節趣味運動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6. 優化業務

本集團相信，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高度取決於其業務營運的質量及效率。我們通過妥善管理供應鏈、嚴格監督產品及服務質量、竭誠服務客戶及保持良好的市場操守，不遺餘力地優化其業務及維持其聲譽。

6.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健全的供應鏈管理對於履行環境和社會責任至關重要。為確保產品和服務的質量，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並應用嚴格的供應商篩選程序。我們根據供應商的信譽、道德標準以及相關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包括歧視、童工或強制勞工、賄賂、貪污及不負責任的環境行為)進行評估。我們不會與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供應商合作。如發現不符合我們政策的情況，我們可能暫停或終止合作關係，直至情況得到滿意改善。

在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政策》指導下，本集團通過優先選擇環保產品來推動負責任及綠色採購。於本年度，所有供應商均經過我們既定的篩選和盡職調查程序。

就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而言，本集團認識到與建築地盤相關的各種風險，如施工質量、環境影響以及健康與安全。我們已聘請一家持有ISO 9001(質量管理)及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的承包商，以盡量減少涉及的潛在風險。同樣，就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業務而言，我們高度重視甄選泊位施工及維護之承包商。在資格預審階段，我們根據潛在承包商的過往表現記錄、進行施工和安裝工程的技術能力以及設備是否充足進行評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主要供應商如下：

供應商位置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香港	4	10
中國	22	24
毛里裘斯	27	11
英國	1	—
美國	2	—
愛沙尼亞	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6. 優化業務(續)

6.2. 產品及服務質素

為追求卓越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要及期望，致力提供完整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營運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毛里裘斯《二零零七年金融服務法》。

本集團極為重視在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中遵守相關技術標準。我們在所有涉及特種設備、儲罐、工業管道及焊接活動的營運中堅守最高的質量和安全標準。我們亦已實施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材料驗收及可追溯性、焊接工藝及技能評定、預製、組裝、焊接、多階段檢驗及不合格品的糾正措施。該等措施確保結構完整性、營運安全、法規遵從及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進行任何產品回收。

6.3. 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通過提供以客為本、服務至上及關懷社區的客戶服務，令所有客戶稱心滿意。我們致力透過提供迅速、關懷、專業及定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最佳常規，並培養長期客戶關係。

本集團維持健全的投訴處理政策，以確保及時、公平地解決客戶投訴。我們將投訴視為改善組織績效和問責性的寶貴反饋。在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中，所有通過電話或其他渠道收到的投訴均由合規團隊即時記錄，指派指定調查員，並進行徹底調查。我們致力於10個工作日內解決投訴，並向投訴人提供書面回覆，詳細說明結果及所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未解決的案件會根據既定程序上報至高級管理層或合規團隊。僱員須嚴格遵守該政策，確保透明度、專業性及服務質量的持續提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產品及服務之相關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6. 優化業務(續)

6.4. 知識產權

本集團極為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並嚴格要求所有僱員在受僱期間遵守適用的版權法律。僱員應避免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除非已從版權所有者或本公司獲得適當的許可或授權，否則不得為業務目的複製任何材料。僱員須通過查閱相關版權聲明和許可來識別版權所有者，並在複製時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許可的條款。

6.5. 資料保障及私隱

本集團極為重視資料保密及私隱。我們嚴格遵守營業地點的相關法律，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毛里裘斯《二零一七年資料保護法》，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保障私隱。

6.5.1. 數據安全

本集團極為重視數據安全及資訊科技系統和設備的正當使用。公司電腦設備受防病毒系統保護，任何禁用或篡改該等系統的行為將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我們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將電腦連接到公司網絡(法定審計師除外)，並按供應商建議定期對操作系統和固件進行修補。僱員須嚴格遵守有關私人使用互聯網和電子郵件設施的資訊科技政策。任何違規行為，包括從個人設備引入病毒或濫用資訊科技資源，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或法律訴訟。

6.5.2. 保密義務

本集團堅守最高的資料私隱和保密標準，以保障敏感業務資訊。保密資訊包括與我們的業務、財務、交易及客戶有關的所有專有或非公開數據。僱員及董事嚴禁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使用、透露或傳達任何內幕消息、商業秘密或機密信息，除非為妥善履行職責所必需。該等保密義務在僱傭或董事任期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仍然適用。

在本集團的金融機構業務中，職員僅在獲正式授權並在職責範圍內方可發佈資訊。僱員應對電話交談、網絡聊天及客戶會議保密，僅在安全的私人場所討論敏感事項，並在處理或從辦公室攜帶文件時謹慎行事。任何違反該等義務的行為均構成違反《操守守則》及僱員的僱傭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6. 優化業務(續)

6.6. 商業操守

操守及專業精神是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核心價值。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所有有關打擊洗錢(「**打擊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打擊恐怖分子融資**」)的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毛里裘斯《二零零二年防止貪污法》。

本集團決不容許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或其他欺詐行為，並已制定《行為守則》，當中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我們的《反貪污政策》亦概述有關預防、偵測、舉報及調查任何涉嫌賄賂或貪污活動的要求。於本年度，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賄賂、貪污、勒索、詐騙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為達致打擊洗錢合規，打擊洗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列出其核心責任，包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監察可疑貪腐行為。倘僱員懷疑出現有關本集團的賄賂或貪污活動，彼須依據本集團之《舉報政策》透過已建立之溝通渠道舉報涉嫌賄賂活動或任何形式之貪污細節。所有舉報均保密處理，且本集團確保作出舉報之僱員受到保護，免於不公平解僱、受害或不合理紀律處分。

於本年度，股票及保險經紀服務營運公司舉辦兩次由外部專家主講的反貪污培訓課程。主題包括替代最低稅及公平份額貢獻，以及立法和監管框架、風險評估及洗錢。共提供23小時培訓，100%員工參與培訓。

7. 貢獻社區

作為企業社會責任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積極支持社區福利及災難救援工作。於本年度，我們捐款人民幣100,000元，以支援香港大埔宏福苑火災的受害者。此次捐助體現我們以愛心關懷服務社會的持續承諾。我們將繼續鼓勵僱員參與慈善及社區活動，並投入更多資源，與社會分享我們企業發展的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附錄：ESG報告守則中的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環境層面			
A1 排放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管理	73-75
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廢棄物管理	75-76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廢棄物管理	75-76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變化	65-72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變化；廢棄物管理；及綠色營運	65-72, 75-76, 78
A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節約能源	77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節約用水	78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65-72, 77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約用水	78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綠色營運	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營運；及 環境污染管理	78-79
A4 氣候變化			
A4.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社會層面			
B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80-81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80-81
B2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83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83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8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3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晉升及發展	82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晉升及發展	82
B4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	80-81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	80-81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85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85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85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6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質素	86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服務	86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87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質素	86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保障及私隱	87
B7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操守	88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操守	88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操守	88
B8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	貢獻社區	88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貢獻社區	88



致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獲悉聘審核列載於第97至183頁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事項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05,11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304,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亦錄得虧損約385,96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4,017,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6,658,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賬面值為385,759,000港元因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根據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的若干法律訴訟，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已收到財產保全令，以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因此，貴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及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而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貸款及租賃負債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若干法律訴訟已結束，而 貴集團涉及與其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下列法律索償：

-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法院發出強制執行令，執行金額約為人民幣**98,711,000元**(相當於**111,938,000港元**)，以扣押並隨後拍賣 貴集團之資產，作即時償還因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合約而產生的餘下租賃付款。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根據法院最終判決， 貴集團在涉及三個儲油罐售後回租合約的訴訟中敗訴， 貴集團須即時支付餘下租賃付款全額約人民幣**158,400,000元**(相當於**179,626,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約人民幣**1,387,000元**(相當於**1,57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根據一審法院判決， 貴集團在一個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訴訟中敗訴，據此， 貴集團須即時支付餘下租賃付款全額約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9,875,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約人民幣**557,000元**(相當於**632,000港元**)。 貴集團已就一審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報告期末後， 貴集團收到法院的終審判決，惟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該等事件或情況的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貴集團一直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i)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以及延期支付銀行借款的貸款本金；(ii)與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顧問合作，搜集證據以就出租人提起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並暫緩及／或終止執行判決及和解協議，以就出租人要求立即償還餘下租賃付款進行抗辯；(iii)與建築公司進行磋商，以要求其不就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的逾期費用及相關逾期還款罰息要求即時付款；及(iv)向銀行尋求額外融資貸款。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貴公司董事已對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當中包括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順利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能性，並審視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的相關基準， 貴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 貴集團將有資金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然而，鑒於 貴集團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尚處於初步階段或正在進行中，且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 貴集團並無獲得相關銀行及債權人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據，故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足適當證據，以評估 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吾等無法採取其他令人滿意的程序，以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妥當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取得滿意結果。

倘 貴集團無法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因此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已變成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倘有未發現的錯誤陳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可屬重大且具廣泛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出具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部分所述的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份及適當的審該證據，對該等綜合財務報提供審核意見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政報表)，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謝鳳珍(執業證書編號：P05156)。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02,614	140,667
銷售成本		(315,569)	(169,621)
毛損		(212,955)	(28,954)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733)	2,490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8	(83,700)	(116,4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	(205)
行政開支		(64,031)	(64,904)
財務成本	10	(14,021)	(15,97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	(3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72)	–
除稅前虧損	11	(385,211)	(224,342)
所得稅開支	12	(74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385,960)	(224,3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	15	–	15,248
本年度虧損		(385,960)	(209,09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9	2,699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匯兌差額		–	2,4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9	5,12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85,911)	(203,9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0,310)	(191,3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50,310)	(175,968)
以下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5,650)	(33,03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6)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135,650)	(33,126)
		(385,960)	(209,094)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047)	(170,927)
非控股權益		(137,864)	(33,038)
		(385,911)	(203,96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2.68)	(58.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2.68)	(63.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4,322	295,742
使用權資產	17	68,480	136,5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19	1,52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4	193
受限制銀行結存	21	2,445	–
		216,350	434,03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58,081	69,550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20	–	4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30,547	114,251
受限制銀行結存	21	–	3,245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21	14,506	33,586
		103,134	220,6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97,220	91,838
撥備	41	4,700	–
合約負債	23	1,157	1,350
應付稅項		749	–
借款	24	116,658	111,354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25	387,764	367,613
		608,248	572,155
流動負債淨額		(505,114)	(351,4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764)	82,560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24	8,000	–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25	3,176	1,589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6	5,000	–
		16,176	1,589
(負債)資產淨值		(304,940)	80,9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0,274	30,274
股本溢價及儲備		(105,113)	142,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839)	173,208
非控股權益		(230,101)	(92,237)
總權益		(304,940)	80,971

載於第97至1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程民駿，MH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恭浩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0,274	984,885	908	(15,692)	(656,240)	344,135	(67,054)	277,081
本年度虧損	-	-	-	-	(175,968)	(175,968)	(33,126)	(209,0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611	-	2,611	88	2,699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後重新分類為 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2,430	-	2,430	-	2,430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5,041	(175,968)	(170,927)	(33,038)	(203,965)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15)	-	-	-	-	-	-	7,855	7,8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74	984,885	908	(10,651)	(832,208)	173,208	(92,237)	80,971
本年度虧損	-	-	-	-	(250,310)	(250,310)	(135,650)	(385,9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63	-	2,263	(2,214)	49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263	(250,310)	(248,047)	(137,864)	(385,91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74	984,885	908	(8,388)	(1,082,518)	(74,839)	(230,101)	(304,9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385,211)	(224,342)
除稅前溢利－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248
已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3,993	35,99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73,053	17,946
租賃修改的虧損	–	30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426	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367	17,7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24	11,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0	(2)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	(16,2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06)	–
利息收入	(729)	(1,673)
財務成本	14,021	15,979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83,700	116,48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	30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7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4,432)	(9,9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362	(5,972)
撥備增加	4,700	–
合約負債減少	(258)	(1,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1,560	2,322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減少	51	1,01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017)	(14,040)
投資業務		
提取受限制存款	1,075	233
已收利息	308	1,455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8	82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8)	(10,610)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流出	–	(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807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760)	(8,6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新籌得借款	16,000	—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5,000	—
償還借款	(9,103)	(1,072)
已付利息	(17,300)	(19,582)
償還租賃負債	(2,003)	(1,876)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406)	(22,530)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20,183)	(45,269)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33,586	81,99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3	(3,144)
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4,506	33,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

以下事件或情況之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且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05,11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304,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虧損約385,96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4,017,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6,658,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賬面值為385,759,000港元因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根據有關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的若干法律訴訟，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已收到財產保全令，以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34）。因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及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而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付款。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貸款及租賃負債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若干法律訴訟已結束，而本集團涉及與其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下列法律申索（詳情載於附註41）：

- (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法院發出強制執行令，執行金額約為人民幣98,711,000元（相當於111,938,000港元），以扣押並隨後拍賣本集團資產以即時償還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合約下的剩餘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 (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根據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在涉及三個儲油罐售後回租合約的訴訟中敗訴，本集團須即時償還餘下租賃付款約人民幣158,400,000元(相當於179,626,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約人民幣1,387,000元(相當於1,57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根據一審法院判決，本集團在一個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訴訟中敗訴，據此，本集團須即時償還餘下租賃付款全額約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9,875,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約人民幣557,000元(相當於632,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一審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收到法院的終審判決，惟法院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該等事件或情況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的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一直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與銀行進行磋商以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上述違反貸款契約的情況而要求立即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亦一直與銀行就延期支付銀行借款的貸款本金磋商；
- (ii) 本集團將繼續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顧問合作，搜集證據以就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提起的民事訴訟進行抗辯，並暫緩及／或終止執行判決及和解協議，以維持廣明之日常營運，且本集團將繼續就聯蔚要求立即償還餘下租賃付款進行抗辯；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與建築公司進行磋商，以要求其不就港口基礎設施建設的逾期費用及相關逾期還款罰息要求即時付款；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iv) 本集團將繼續向銀行尋求額外融資貸款。

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當中包括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順利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可能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資金足以履行其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儘管有上述規定，由於本集團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尚處於初步階段或正在進行中，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來自相關銀行及債權人的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證明文件支持，因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因此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任何可能已變成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實體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履約之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之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滿足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按產出法計量，即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已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完成之履約價值直接對應(例如服務合約，本集團就每月提供之服務開具定額賬單)，則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入。

主事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擁有該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另一方提供之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對特定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日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就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單獨項目將租賃負債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售後回租交易

除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訂立之合約外，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評估售後回租交易是否構成出售。

對於不符合出售規定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該等資產，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將轉讓所得款項作為借款入賬。

對於符合出售規定的轉讓，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回租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該資產先前賬面值中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比例進行計量，並僅確認與轉讓予買方－出租人相關的任何損益。具有固定付款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一般規定進行計量。在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及浮動租賃付款)，其方式為本集團不會確認任何與本集團保留的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損益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並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引致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涉及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之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以及拆卸及修復(稅項扣減歸因於所產生之最終成本)撥備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將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按將會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入賬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若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承擔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估計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惟因不可能將需要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用以履行責任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故不予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是否可能存在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外流。倘一項過往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外流，則於概率出現變化之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未能作出可靠估計之極端罕見情況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首次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金融工具虧損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某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乃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以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金融工具性質及逾期狀況歸類。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將該資產及該資產之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一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及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就尚未於其他來源明顯可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因估計產生(見下文)除外)，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買賣化學品及能源。本集團得出本集團擔任有關交易之主事人之結論，原因為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之承諾，且其於指定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擁有該等貨品之控制權。本集團亦受限於存貨風險，並可酌情決定貨品價格。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本集團確認合約中指定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總額之貿易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化學品及能源貿易之收入13,2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2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存在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就於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計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進行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以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由於預期根據強制執行令執行資產將需要一段很長時間方可完成)；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根據強制執行令須予扣押的資產仍處於本集團之控制下。減值評估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改或貼現率向上修改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44,322,000港元及68,4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95,742,000港元及136,579,000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63,9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997,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73,0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946,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9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貿易收入	13,247	70,285
–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49,997	51,494
–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39,370	18,888
	102,614	140,667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化學品及能源	13,247	70,285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49,997	51,494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39,370	18,888
	102,614	140,667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點	52,617	89,173
隨時間	49,997	51,494
	102,614	140,667
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		
香港	59	56
中國，不包括香港	63,244	121,779
毛里裘斯	39,311	18,832
	102,614	140,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貿易收入

來自化學品及能源貿易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客戶須提前全數預付款項或獲授信貸期平均30日。就化學品及能源貿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於本集團之港口泊位從進港船隻將載有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卸載至本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ii)將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儲存於本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及(iii)將本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從本集團之儲油罐及設施裝載至離港船隻、火車及載油卡車。本集團提供一攬子服務，包括裝卸及倉儲服務，因此均為於合約中識別之單一履約責任。客戶於出具發票後可享有平均5日之信貸期。

來自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採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於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款項中確認收入。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披露。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當經紀通過執行買賣以買入或沽出股票履行履約責任時，來自提供股票經紀服務之收入於某一時點上確認，通常為買賣日期。確認的金額乃按經紀與客戶之間協定的交易價格計算，一般指促成交易的佣金或費用。有關提供股票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客戶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來自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於(i)保險人與投保人經合約同意保單條款；及(ii)保險人已接獲投保人付款或有向其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時的某一時點上確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之對賬如下載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13,247	-	-	-	-	-	13,247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49,997	-	-	-	49,997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39,370	-	-	39,37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3,247	-	49,997	39,370	-	-	102,6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13,247	-	49,997	39,370	-	-	102,61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70,285	-	-	-	-	-	70,285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	-	51,494	-	-	-	51,494
股票及保險經紀收入	-	-	-	18,888	-	-	18,88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70,285	-	51,494	18,888	-	-	140,66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	70,285	-	51,494	18,888	-	-	140,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化學品及能源貿易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石油化工品	- 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股票及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下文所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其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3,247	-	49,997	39,370	-	-	-	102,614
業績								
分部業績	(1,294)	(95,143)	(265,721)	7,751	(12)	4	-	(354,415)
中央行政成本								(33,982)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 及虧損								4,626
財務成本								(76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								(385,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調整及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70,285	-	51,494	18,888	-	-	-	140,667
業績								
分部業績	(2,625)	(125,794)	(65,545)	3,736	515	(115)	-	(189,828)
中央行政成本								(34,516)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384
財務成本								(7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24,34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財務成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呈報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6,691	30,582	256,957	3,135	97	-	297,462	-	297,462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	-	22,022	22,022
總資產	6,691	30,582	256,957	3,135	97	-	297,462	22,022	319,484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1,220	2,488	598,996	1,759	-	-	604,463	-	604,463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	-	-	-	-	-	-	19,961	19,961
總負債	1,220	2,488	598,996	1,759	-	-	604,463	19,961	624,4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石油化工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11,370	114,287	477,433	21,683	2,277	47	627,097	-	627,09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	-	27,618	27,618
總資產	11,370	114,287	477,433	21,683	2,277	47	627,097	27,618	654,715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3,944	70	557,571	9,635	-	-	571,220	-	571,22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	-	-	-	-	-	-	2,524	2,524
總負債	3,944	70	557,571	9,635	-	-	571,220	2,524	573,74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若干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若干借款、若干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長期投資	石油化工品	金融機構 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	13,189	11	-	-	13,200	28	13,228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3,378	-	-	-	3,378	4,996	8,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85	-	11,876	30	-	-	11,991	3,376	15,3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9,445	281	-	-	9,726	1,698	11,4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	163,993	-	-	-	163,993	-	163,99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虧損	-	-	73,053	-	-	-	73,053	-	73,053
利息收入	371	51	3	89	-	-	514	215	729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									
淨額	-	83,704	-	-	-	(4)	83,700	-	83,700
財務成本	57	-	13,168	36	-	-	13,261	760	14,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	長期投資	石油化工品	金融機構 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582	10	-	-	10,592	18	10,610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850	-	-	850	-	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4	-	13,420	30	-	-	13,534	4,224	17,7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3	-	9,393	300	-	-	9,936	2,054	11,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35,997	-	-	-	35,997	-	35,997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7,946	-	-	-	17,946	-	17,946
利息收入	336	557	242	-	218	-	1,353	320	1,673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116,454	-	-	-	28	116,482	-	116,482
財務成本	212	-	15,658	35	-	-	15,905	74	15,9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毛里裘斯(二零二五年：香港、中國及毛里裘斯)。

本集團有關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按進行交易所在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收入		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9	56	19,044	19,091
中國，不包括香港	63,244	121,779	193,347	412,520
毛里裘斯	39,311	18,832	411	710
	102,614	140,667	212,802	432,32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如下：

客戶	分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貿易	14,236	不適用 ¹
客戶B	貿易	不適用 ¹	16,552
客戶C	貿易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¹ 相應的收入並不構成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按產品、服務及投資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按服務及投資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收入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執行董事：					
程民駿，MH(行政總裁)	10	5,928	18	380	6,336
楊劍庭(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7	1,264	12	-	1,283
王恭浩	10	1,800	18	-	1,828
非執行董事：					
黃敏明(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調任) (附註)	167	248	6	-	4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	200	-	-	-	200
任廣鎮	200	-	-	-	200
林易彤	200	-	-	-	200
總計	794	9,240	54	380	10,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執行董事：					
程民駿，MH(行政總裁)	10	5,928	18	380	6,336
葛侃寧(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十八日辭任)	1	110	2	54	167
楊劍庭(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10	1,800	18	75	1,903
黃敏明(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調任) (附註)	219	72	2	-	293
王恭浩(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10	1,715	17	75	1,8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	200	-	-	-	200
任廣鎮	200	-	-	-	200
林易彤	200	-	-	-	200
總計	850	9,625	57	584	11,116

附註：黃敏明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彼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程民駿，MH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括以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上文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二五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下文所披露金額指其餘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3,149	3,646
酌情花紅	98	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283	3,780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及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邀請彼等加入(或在彼等加入後)之酬勞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之賠償金。此外，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年內豁免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基於董事及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集團事務之程度，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程應付款項逾期償還徵費(附註i)	(6,379)	—
法律程序虧損(附註ii)	(6,0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0)	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0	(1,575)
銀行利息收入	308	1,145
授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421	528
政府補助	114	32
補償之法律費用(附註iii)	—	1,9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iv)	1,206	—
其他	106	380
	(9,733)	2,490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有關向中國一間建築公司支付港口基礎設施建設費用的逾期還款的費用。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ii) 該金額包括根據法院判決因售後回租安排糾紛而產生的訴訟費用2,205,000港元以及因建築糾紛而產生的建設費及逾期還款罰息3,814,000港元。詳情於附註41披露。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解決若干法律訴訟，因此已獲補償過往數年所產生的法律費用，有關款項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 (iv) 該金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保德保險」)(詳情載於附註38)所產生的收益。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807,000港元，而保德保險於出售前的資產淨值為601,000港元，因此產生出售收益1,2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	(83,704)	(116,454)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	(28)
	(83,700)	(116,482)

9.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即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有減值跡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石油化工品分部中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千洋相關資產」)賬面值分別為94,832,000港元及42,24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8,747,000港元及120,820,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採用依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現金產生單位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除稅前貼現率為11.81%(二零二五年：10.80%)。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基於中國長期平均增長率之穩定增長率2.0%(二零二五年：2.0%)推斷。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整個預測期間內按如常運作(「如常運作」)基準正常營運，由於預期根據強制執行令執行資產將需要一段很長時間方可完成(詳情載於附註3.1)。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根據強制執行令須予扣押的資產仍處於本集團之控制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業務如常運作基準下的現金流量預測應與從持續使用現金產生單位及從其最終處置中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以最高者為準)。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63,9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997,000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73,05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946,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貼現率增加1%(二零二五年：1%)，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132,8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4,389,000港元)，並將進一步確認減值4,1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060,000港元)。倘涵蓋5年期的預算收入減少5%(二零二五年：5%)，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120,5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9,321,000港元)，並將進一步確認減值28,0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040,000港元)。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	10,688	13,243
借款利息	7,172	7,037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之利息	58	—
總計	17,918	20,280
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3,897)	(4,301)
	14,021	15,979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貸組合產生之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採用合資格資產支出按每年5.71%(二零二五年：5.81%)之資本化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177	30,7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5	1,375
總員工成本	30,512	32,154
計入銷售成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3,993	35,997
計入銷售成本之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73,053	17,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426	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367	17,7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24	11,990
總折舊	26,791	29,748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2,000	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估計應課稅溢利於兩年度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乃按毛里裘斯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由結轉稅項虧損抵銷，故此並未計提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85,211)	(224,34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二五年： 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63,560)	(37,017)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7,324	19,970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19)	(23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288	13,09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954)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9,113	8,873
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097)	(3,729)
本年度稅項開支	7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派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0,310)	(191,3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344
本年度虧損	(250,310)	(175,968)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附註a)	302,742,424	302,742,4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68)	(63.1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7
本年度每股虧損	(82.68)	(58.12)

附註：

- (a)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如附註28定義及所載)。
-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於英國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展開程序，於Cupral Group Ltd.（「Cupral」，一間於英國從事回收及買賣金屬的附屬公司）委任管理人。委任管理人已令禁止Cupral債權人任何法律行動之法定延緩得以生效，從而令管理人可促成變現其資產。委任管理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完成。

於委任後，Cupral業務之法律控制權已由Cupral董事轉移至作為Cupral事務代理之管理人。Cupral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不再綜合入賬，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淨額16,204,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18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9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215)
借款	(26,862)
應付本集團款項	(51,711)

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75,770)

終止Cupral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代價	-
減：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75,770
減：應收Cupral款項	(51,711)
減：非控股權益	(7,855)

16,2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79
銷售成本	(1,051)
毛損	(472)
行政開支	(484)
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16,204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5,248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3
現金流出淨額	(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千港元	港口 基礎設施 千港元	儲油罐及 相關設施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880	226,455	212,943	7,780	39,239	4,821	34,055	115,267	645,440
添置	-	-	209	-	209	28	-	10,164	10,610
出售/撤銷	-	-	-	-	(781)	(73)	(31)	-	(885)
轉撥	-	-	169	-	5,610	-	-	(5,779)	-
匯兌調整	(129)	(1,233)	(1,246)	(32)	(262)	(18)	(7)	(730)	(3,657)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751	225,222	212,075	7,748	44,015	4,758	34,017	118,922	651,508
添置	-	-	-	-	-	11	28	13,189	13,228
出售/撤銷	-	-	(1,743)	-	-	(17)	-	-	(1,760)
轉撥	-	-	463	-	582	-	-	(1,045)	-
匯兌調整	382	12,928	12,200	315	2,521	92	71	8,552	37,06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5,133	238,150	222,995	8,063	47,118	4,844	34,116	139,618	700,03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828	112,476	106,766	6,843	23,190	3,446	11,933	37,070	304,552
本年度撥備	417	5,540	5,177	741	2,311	316	3,256	-	17,758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	-	-	(35)	(31)	-	(66)
減值虧損(附註9)	204	13,021	13,317	16	2,270	7	29	7,133	35,997
匯兌調整	(75)	(992)	(898)	(27)	(241)	(12)	(4)	(226)	(2,475)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74	130,045	124,362	7,573	27,530	3,722	15,183	43,977	355,766
本年度撥備	211	5,032	5,053	131	1,454	390	3,096	-	15,367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429)	-	-	(3)	-	-	(432)
減值虧損(附註9)	-	59,036	56,938	-	9,089	158	162	38,610	163,993
匯兌調整	175	8,261	8,418	288	1,810	51	29	1,989	21,021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60	202,374	194,342	7,992	39,883	4,318	18,470	84,576	555,71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73	35,776	28,653	71	7,235	526	15,646	55,042	144,322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77	95,177	87,713	175	16,485	1,036	18,834	74,945	295,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減去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自有物業	12年
港口基礎設施	20年
儲油罐及相關設施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年期
廠房及機器	5-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汽車及遊艇	4-5年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海域 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儲油罐及 相關設施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5,510	3,852	38,688	430	68,4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2,585	834	113,055	105	136,579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958	1,978	8,401	87	11,424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319	2,915	7,618	138	11,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83	6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2,774	15,185
使用權資產添置	8,374	850

土地使用權及海域使用權乃由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授出，以使用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海域，其按相關租賃年期介乎42年至50年折舊。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及海域使用權11,0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161,000港元)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籌得之銀行借款。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用於營運，並將租賃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租賃合約以固定租賃期兩至十年訂立(二零二五年：兩至十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租賃物業於相關租賃期內折舊。

為更妥善管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融資需要，本集團就儲油罐及相關設施以及廠房及機器促成售後回租安排。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於首次應用日期前訂立之售後回租交易項下之餘額並未重新評估，以確定轉讓相關資產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作為銷售入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新售後回租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38,6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3,055,000港元)已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籌得之售後回租安排。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390,9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9,202,000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42,9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3,994,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強制實施任何契諾。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及機器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五年：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30,5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4,25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虧損83,7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6,454,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認購協議，除非所有合夥人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該基金的到期日將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2個月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合夥人均同意延長到期日，該基金的到期日將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2個月內。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一項相關投資已暫停買賣。管理層已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對該基金的公平價值作出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6,281	7,236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561	2,83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	6,597	6,597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附註ii)	3,780	5,558
預付款項	27,191	26,377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136	991
其他應收款項	10,535	19,959
	51,800	62,314
	58,081	69,550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相關及按要求償還。
- (ii) 其中一筆貸款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該貸款以抵押中國若干物業作擔保。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立一份延期協議，該筆貸款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授予第三方之餘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10%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為5,974,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4,242	4,721
31-60日	92	866
61-90日	29	67
90日以上	1,918	1,582
	6,281	7,23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0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1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收取自本集團客戶並代表其持有公平價值約為2,333,000港元的投資於獨立客戶賬戶內保管。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項下本集團及其客戶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代表本集團客戶持有的投資不會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因此該等安排下並無相應負債。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0.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	47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1級，原因為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受限制銀行結存／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受限制銀行結存按介乎0.01%至0.35%(二零二五年：0.01%至0.35%)之年利率計息。有關限制之詳情載於附註34。

銀行結存按介乎0.01%至2.70%(二零二五年：0.02%至5.81%)之年利率計息。

有關受限制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3	1,5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i)	49,646	45,850
其他應付款項	23,666	27,506
應計開支	23,475	16,964
	97,220	91,838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金額為49,646,000港元，其中32,781,000港元乃有關涉及未付施工應付款項之法律訴訟，而相應的應計利息17,010,000港元已計入應計開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廣明成為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興建港口基礎設施之費用所涉及之未付款項而提起之法律訴訟之被告人。案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民事調解下解決，而廣明須支付施工費用人民幣90,504,000元，其中人民幣30,67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法院向廣明發出執行令，要求結付剩餘的建築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建築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訴訟雙方均同意撤銷法院先前發出的執行令。根據和解協議，人民幣30,000,000元的償還款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首筆還款」)，而人民幣29,829,000元(相當於31,984,000港元)的餘額連同相應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首筆還款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結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建築公司通知，將餘額結付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截至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餘額尚未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開具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日	216	1,340
31-60日	4	54
61-90日	19	7
90日以上	194	117
	433	1,518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提前預收款項：		
- 銷售貨品	-	195
- 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1,157	1,155
	1,157	1,35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2,852,000港元。

金額指有關貿易分部就交付貨品提前收取及有關石油化工品分部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提前收取之客戶代價款。

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付的合約負債乃根據本集團最早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義務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年初已確認1,3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52,000港元)之合約負債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116,658	111,354
自一名第三方取得貸款－無抵押	8,000	—
	124,658	111,354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以上借款之賬面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082	64,8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2,576	23,23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23,232
	124,658	111,354
減：因違反貸款契約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附註)	(116,658)	(111,354)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8,000	—

銀行借款

誠如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11,0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161,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作擔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每年5.71%(二零二五年：5.81%)之有效浮動利率計息，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金融機構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6,6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1,354,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由於法律程序以及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就訴訟案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自一名第三方取得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第三方取得貸款。該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償還。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387,764	111,2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38	30,17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1	226,906
超過五年	967	900
	<u>390,940</u>	<u>369,202</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005)	(109,224)
減：因違反租賃合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	<u>(385,759)</u>	<u>(258,389)</u>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	<u>3,176</u>	<u>1,589</u>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借款年利率介乎2.61%至7.10%(二零二五年：介乎2.61%至7.10%)。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若干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違反條款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相關租賃負債385,7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8,38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明收到法院判決及強制執行令，要求廣明即時償還若干剩餘的租賃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1)。因此，違反條款的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相關租賃負債385,75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須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續)

由於未能在和解協議所訂明的到期日前結清餘款，法院已向廣明發出強制執行令，要求其立即履行義務。有關訴訟案件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1。

誠如附註17所披露，自售後回租安排產生之租賃負債以相關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2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以年利率9%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償還。

27.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06,7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9,739,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64,19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8,23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而42,5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36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餘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646,5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9,517,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獲得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確認與該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5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205,000港元)為限，並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0,5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2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2,800,000,000	1,028,000
股份合併(附註)	(92,52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0,000,000	1,0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027,424,240	30,274
股份合併(附註)	(2,724,681,816)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742,424	30,274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該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已屆滿之先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而言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屬以下類別之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是否符合獲提出要約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以董事認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為基準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股份最高數目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由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即20,182,828股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股份數目已因應本公司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受限於下文(e)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每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擬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表決。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續)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
- (ii) 基於股份於每項要約之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及
- (iii) 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為取得必要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該等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投票表決。

(e) 購股權之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要約將於自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供該名合資格參與者(亦不得供其他人士)接納。

除非董事會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否則購股權於將由董事釐定並向有關承授人發出通知之期間內，可以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倘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以下之較早者：(i)有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文失效當日；及(ii)自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之有關時段內(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則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向其作出要約之所有股份之要約。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續)

(f) 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惟條件為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列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為期10年維持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九日屆滿。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是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過往數年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減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強制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持作買賣	-	47
其他	30,547	114,251
攤銷成本	45,574	77,17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2,654	186,22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受限制銀行結存、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務求減輕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韓圓(「韓圓」)	29	29
美元	-	532
英鎊	-	362
港元	1,104	10,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5%乃對內向重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下表正數顯示，倘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升值5%，則本年度虧損減少。倘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造成相等之相反影響，而下表金額則為負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對本年度虧損造成之影響		
韓圓	1	1
美元	-	22
英鎊	-	15
港元	46	44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與授予第三方貸款、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二零二五年：授予第三方貸款及租賃負債)相關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與主要以浮息安排之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及借款(二零二五年：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及借款)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相關銀行就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結存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之波動，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銀行結存及借款所報之金融機構人民幣存款和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本集團管理層已委聘庫務小組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其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7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7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利息開支(撇除合資格資產成本撥充資本之金額)為7,2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浮息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整個年度內仍未償還。有關分析採用了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5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浮息計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增加／減少4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增加／減少333,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其於非上市投資面對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非上市基金的相關上市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本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1,5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少／增加5,713,000港元)，此乃由於非上市基金的相關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授予第三方貸款、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衍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他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會對其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概述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之信貸評級及限額，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應收貿易賬款乃經參考還款記錄及逾期風險，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劃分之內部信貸評級進行整體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五年：294,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1,6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82,000港元)。量化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為55%之結存乃來自三名客戶(二零二五年：26%之結存乃來自三名客戶)。

授予第三方貸款、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授予第三方貸款、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清償記錄、過往經驗、合理之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對授予第三方貸款、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已確認減值虧損4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至於餘下結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存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原因為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記錄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餘下結存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具良好聲譽及信譽狀況之銀行，因此受限制銀行結存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考慮到銀行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該等結存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無)，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被評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含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在逾期後償還款項，惟通常在到期日後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收回款項之機會渺茫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受限制銀行結存／銀行結存(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外部風險評級	內部風險評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或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整體評估)	4,901	5,948
	不適用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674	1,582
授予第三方貸款、其他應收 款項、訂金及應收一間附屬 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048	33,105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26	-
受限制銀行結存	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45	3,245
銀行結存	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506	33,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出現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14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94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2,140)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4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依賴借款及租賃負債作為流動資金重大來源。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撥備之餘下合約期限(按協定償還條款)。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撥備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貼現金額乃由利率衍生。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需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72,996	-	-	-	72,996	72,996
固定利率其他借款	10.00	-	-	9,600	-	9,600	8,000
可變利率銀行借款	5.71	120,276	-	-	-	120,276	116,65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9.00	-	-	5,900	-	5,900	5,000
租賃負債	2.86	386,315	1,729	2,172	2,016	392,232	390,940
撥備	-	4,700	-	-	-	4,700	4,700
		584,287	1,729	17,672	2,016	605,704	598,294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需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74,874	-	-	-	74,874	74,874
借款	5.81	117,928	-	-	-	117,928	111,354
租賃負債	4.09	279,371	112,893	674	2,494	395,432	369,202
		472,173	112,893	674	2,494	588,234	555,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以上到期日分析中，凡訂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均計入「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之賬面值總額為116,6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11,354,000港元及258,389,000港元)。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與銀行(二零二五年：銀行及出租人)磋商，不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二零二五年：現有銀行貸款，並延長餘下的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合約)。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及租賃負債將於報告期末後根據貸款協議及售後回租合約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需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借款	5.71	81,271	13,715	25,290	-	120,276	116,658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需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借款	5.81	53,274	11,616	23,232	23,232	111,354	111,354
租賃負債	4.09	10,025	112,893	270,020	2,494	395,432	258,389
		63,299	124,509	293,252	25,726	506,786	369,743

倘可變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表所包括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變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價值層級(第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年度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權益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	47	第1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	30,547	114,251	二零二六年： 第3級	根據相關資產與負債均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私募股權基金之資產淨值。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已暫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則根據資產淨值釐定。	
			(二零二五年： 第2級)	根據基金之資產淨值，乃經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為上市股份)於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釐定。	

根據本集團政策，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之日，確認於公平價值層級之間之轉入及轉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基金投資由第2級轉入第3級，此乃由於該基金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暫停買賣，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處於暫停買賣狀態。本集團已於暫停買賣當日確認轉入第3級。除上述情況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層級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從第2級轉入	98,537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	(67,99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547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收入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附屬公司聘用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資指定百分比之款項，以資助實現有關福利。本集團對此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3.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2,862	73,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及售後回租安排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49,428	126,216

資產限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廣明連同其於中國的三間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的訴訟，導致本集團收到中國法院的財產保全令。訴訟的詳情於附註41中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11,0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161,000港元）及銀行結餘2,4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245,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到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負債因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經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將會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 董事之款項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39,968	380,949	520,917
融資現金流量	–	(7,411)	(15,119)	(22,53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2,736	13,243	15,979
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	4,301	–	4,301
新訂立租賃	–	–	850	850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26,862)	–	(26,862)
租賃修訂	–	–	(314)	(314)
匯兌調整	–	(1,378)	(10,407)	(11,78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1,354	369,202	480,556
融資現金流量	5,000	285	(12,691)	(7,406)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58	3,275	10,688	14,021
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利息	–	3,897	–	3,897
新訂立租賃	–	–	8,374	8,374
匯兌調整	–	6,412	15,367	21,77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58	125,223	390,940	521,221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及借款分別包括應付利息58,000港元及5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該等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 關連人士披露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認為是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已於附註6中披露。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30,558	236,3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6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053	36,824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321	3,216
	36,638	40,0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62	1,7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67	45,716
	2,829	47,42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3,809	(7,3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367	228,987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5,000	—
資產淨值	59,367	228,9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274	30,274
股本溢價及儲備(附註)	29,093	198,713
總權益	59,367	228,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84,885	908	(754,583)	231,2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2,497)	(32,4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84,885	908	(787,080)	198,7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69,620)	(169,62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84,885	908	(956,700)	29,093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直接擁有								
PT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間接擁有								
保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保德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保德保險	香港	香港	1,200,000港元 普通股	不適用 (附註i)	100	不適用 (附註i)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高邦金屬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78,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商品貿易
廣西中化振威石油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商品貿易
千洋	香港	香港	205,961,000港元 普通股	65 (附註ii)	65	65 (附註ii)	65	投資控股
廣明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0元 股本	48.75 (附註ii)	48.75	48.75 (附註ii)	48.75	提供港口及港口 相關服務
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7,273,550元 股本	90	90	90	90	提供化學品倉儲 服務
Mahabura Capital Limited	毛里裘斯	毛里裘斯	2,697,48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股票及保險 經紀服務
廣西中油能投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9,83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商品貿易

附註：

- (i) 該實體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 (ii) 本集團持有千洋65%股權，而千洋持有廣明75%股權，導致本集團於廣明有效持股4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於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年終資產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 權益/表決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洋*	香港	35%	35%	(69,875)	(17,181)	(86,319)	(17,558)
千洋非全資附屬公司： - 廣明	中國	25%	25%	(65,683)	(15,762)	(143,613)	(74,592)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92)	(183)	(169)	(87)
				(135,650)	(33,126)	(230,101)	(92,237)

* 不包括千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千洋集團(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載列。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千洋集團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2,687	378,945
流動資產	35,329	62,311
流動負債	(605,656)	(565,730)
非流動負債	(2,372)	(2,372)
	(390,012)	(126,846)
以下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60,080)	(34,696)
千洋之非控股權益	(86,319)	(17,558)
千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43,613)	(74,592)
	(390,012)	(126,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千洋集團(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9,997	51,494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8,732)	1,759
開支	(306,875)	(119,623)
本年度虧損	(265,610)	(66,37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859	5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64,751)	(66,316)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0,052)	(33,427)
千洋之非控股權益	(69,875)	(17,181)
千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65,683)	(15,762)
本年度虧損	(265,610)	(66,370)
以下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044	(94)
千洋之非控股權益	1,101	(50)
千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2,286)	19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859	54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008)	(33,521)
千洋之非控股權益	(68,774)	(17,231)
千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67,969)	(15,56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64,751)	(66,31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764	32,66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7,008)	(4,914)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21,096)	(28,553)
現金流出淨額	(3,340)	(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8,3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5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8,3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50,000港元)。

41.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涉及的重大訴訟載列如下。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

本集團接獲聯蔚就與聯蔚所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明已就有關兩個儲油罐售後回租安排糾紛的民事起訴狀與聯蔚訂立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餘下租期的餘下租金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分期支付。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廣明未能於和解協議規定的時間前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法院發出強制執行令，執行金額約為人民幣98,711,000元(相當於111,938,000港元)，以扣押並隨後拍賣廣明之資產，從而即時償還負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租賃付款仍未償付。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糾紛提起的民事起訴狀。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廣明收到一審法院判決，裁定廣明須即時支付餘下租期內餘下租金全額約人民幣52,800,000元(相當於59,875,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約人民幣557,000元(相當於632,000港元)。廣明已就一審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報告期末後，廣明收到法院最終判決，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三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糾紛提起之三項民事起訴狀。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廣明收到法院最終判決，裁定廣明須立即支付餘下租期內餘下租金全額約人民幣158,400,000元(相當於179,626,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約人民幣1,387,000元(相當於1,573,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法院發出強制執行令，執行金額約為人民幣158,400,000元(相當於179,626,000港元)，以扣押並隨後拍賣廣明之資產，用以償還負債。於報告期末後，法院宣佈執行終止。

鑒於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遭違反，相關租賃負債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附註25)。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費用2,205,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附註7)，當中1,319,000港元已經結清。

仲裁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宏貿」)接獲有關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就一項於二零一七年暫停的液體化學品儲存及物流項目建築合約糾紛針對江蘇宏貿提出仲裁申請的仲裁通知。根據仲裁申請，(i)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建設費用人民幣15,901,000元(相當於17,050,000港元)，並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人民幣241,000元(相當於258,000港元)的進度款項利息，並自提起仲裁日期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未償還結算款項的應計利息結算款項。在未付建設費用金額的範圍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將從該項目的評估或拍賣價格享有優先受償權。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有關仲裁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對上述工程費用、進度款項利息及和解款項利息以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承擔法律責任。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上述仲裁仍在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呈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朱先生(本公司一名股東)就不公平損害的基礎針對千洋、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PT OBOR」)及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港聯投」)提出清盤呈請。

朱先生尋求(其中包括)：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f)條將千洋清盤的判令；及
- (ii) 或者，朱先生以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其釐定的價格購買PT OBOR及港聯投的千洋股份的判令。

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清盤訴訟仍在進行中，而審判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舉行。本集團目前正在等待法院的判決。清盤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

有關建築糾紛的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廣明收到一審法院判決，裁定廣明須向就儲油罐擴建項目對廣明提起民事起訴狀的民事起訴人即時支付約人民幣2,628,000元(相當於2,980,000港元)的建設費及約人民幣735,000元(相當於834,000港元)的逾期還款罰息。廣明已就一審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於報告期末後，廣明收到法院最終判決，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鑒於該民事起訴狀，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3,814,000港元之撥備。

有關債務糾紛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18,653,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33,472,000元(相當於35,890,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民事起訴人已撤銷訴訟。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民事起訴人並無重新提出索償。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884,491	452,530	151,959	140,667	102,614
除稅前虧損	(170,603)	(360,403)	(56,505)	(224,342)	(385,211)
稅項	-	(2)	-	-	(749)
本年度虧損	(170,603)	(360,405)	(56,505)	(224,342)	(385,96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417)	(201,962)	8,129	(191,312)	(250,310)
非控股權益	(12,186)	(158,443)	(64,634)	(33,030)	(135,650)
	(170,603)	(360,405)	(56,505)	(224,342)	(385,96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600,250	1,029,144	911,258	654,715	319,484
負債總額	(884,012)	(711,140)	(634,177)	(573,744)	(624,424)
	716,238	318,004	277,081	80,971	(304,940)
權益					
以下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58,807	334,450	344,135	173,208	(74,839)
非控股權益	157,431	(16,446)	(67,054)	(92,237)	(230,101)
	716,238	318,004	277,081	80,971	(304,940)